

#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于志嘉

朱元璋設衛所以為國防軍備的據點，但因衛所制度成立時全國尚未達成統一，因此無法就衛軍的衛所分配問題加以通盤的計劃。特別是在衛所制度草創的階段，為配合衛所設置的需要，衛軍的調度非常頻繁；其初固曾儘量使同一來源的軍人發至同千戶所，且除調充軍外，大部分軍人也都被發派到原籍附近的衛所；多次改調的結果，卻使同縣出身的衛軍之衛所分佈情形漸趨分散，不僅在清勾、解衛時為縣的行政帶來很大負擔，因南北風土不合導致軍士逃亡的問題也逐漸被凸顯。明朝政府乃不得不透過軍政條例，定例改近以求改善。改近的措施遭到保守勢力的強力阻礙，同時因為實施範圍有限，問題始終無法徹底解決。另一方面，成弘以後由於內憂外患不斷，衛所軍隊又普遍空缺，乃實施政策性改調以抽調兵力。但這時衛所制度已形同贅瘤，欲振乏力了。

## 一、前　　言

明代設衛所為軍事據點，為確保兵源，又使軍戶子孫世襲軍役，這就是軍戶世襲制度。軍戶出正軍一丁赴衛服役，原籍餘丁則需幫貼軍裝盤費；正軍逃故老疾，原籍餘丁並需繼補其役，因此正軍與原籍戶丁間經常保持密切的連繫，<sup>1</sup> 衛所與衛軍各原籍官司間也因軍役繼補等問題而時有接觸。特別是正統以後禁止衛所直接派人到各地勾軍，清勾的作業改由府州縣政府主導後，清勾、解衛等工作大體成為里甲的負擔，<sup>2</sup> 更為軍戶原籍的鄉里之人添增了不少困擾。可以想見，衛軍原籍與衛所距離愈近，清勾、解衛的工作愈容易達成；同衛衛軍的原籍愈一致，軍政管理也勢必愈簡便。可是歷來學者討論衛軍原籍與其所分配衛所之關係時，多以為明朝政府曾刻意使同縣出身的軍丁分散至各衛，不准軍人在原籍附近的衛所服役，並且盡量以南人調北衛，北人

1 參見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7 本第 4 分，1986。

2 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頁 71。

調南衛。<sup>3</sup>解毓才氏更以爲明初曾「定例，補伍皆發極邊，而南北人互易」。<sup>4</sup>這種因「南人戍北、北人戍南」或發遣邊遠衛所而引起的水土不服問題，以及因水土不服導至軍士逃亡，因解送距離太遠、盤費太高致使軍戶、長解家破人亡的問題在明代史籍中也不難得見。<sup>5</sup>可是其弊端之大，也使人不得不懷疑明朝政府何以不能預見其弊，而設下此一庸人自擾的制度。王毓銓氏曾推測明朝政府的用意在「防止容易同謀逃亡和共策反抗」，<sup>6</sup>但其結果顯然更促進了逃亡。究竟明初政府在分軍赴衛時採用了何種方針？王、解諸氏所提出的原則是否成立？導致他們做出這種推論的理由究竟何在？明代衛軍的衛所分佈情形究如何呢？這是本文所擬探討的主題。

## 二、幾種說法的檢討

有關衛軍原籍與衛所分佈關係的討論並不多，其中以王毓銓氏的說法影響最爲深遠，因此有先提出來檢討的必要。王氏在《明代的軍屯》一書中說到：

明代軍戶的軍差不只重，而且戶下僉發爲軍的，一般都不准在附近衛所服役。同一縣的軍丁也不准全在同一衛分或同一地區服役。一般是江南的調撥江北，江北的調撥江南，使他們遠離鄉土。<sup>7</sup>

這一段話實際上包括了三個大原則。第一：不能分配到原籍附近的衛所；第二：禁止

3 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236。王氏此說普遍爲學者接受，參見陳文石〈明代衛所的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8本第2分，1977）頁187；周遠廉、謝肇華〈明代遼東軍戶制初探——明代遼東檔案研究之一〉（《社會科學輯刊》1980年第2期）頁49-50；許賢璫〈明代的勾軍〉（《明史研究專刊》第6期，1983）頁164。

4 解毓才〈明代衛所制度興衰考〉（收入《明史論叢》之四，《明代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頁219。

5 詳見本文第二節。又如嘉靖4（1525）年巡按陝西御史楊秦所上〈題爲清理軍伍以蘇民困事〉中論「妄勾」，即謂：「往返道路不下數千，飢寒病死在所不免，解戶因而遲延，每得重罪。縱令生還，已無常產，只得逃避各處潛住。良民冤枉，莫此爲甚。」（霍冀《軍政事例》卷5，頁1b-2a）亦爲一例。同書收有奏疏多篇，論及此者不少，可參考。筆者參考的是日本尊經閣文庫藏，嘉靖間刊本。

6 王毓銓前引書頁236。

7 同註6。

將同縣軍丁集中分配到一衛或一地；第三：以南人戍北，北人戍南，使遠離鄉土。而第三原則更是由第一推衍而成。因此也可以歸納為兩個大原則，也就是「分散」與「遠隔」的原則。

王氏此說自然參照了明人的說法。例如所引正統二年大學士楊士奇之言，謂：

有以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北直隸之人起解南方極邊者，有以兩廣、四川、貴州、雲南、江西、福建、湖廣、浙江、南直隸之人起解北方極邊者。彼此水土不服。南方之人死於寒凜，北方之人死於瘴癘。其衛所去本鄉或萬里，或七八千里，路遠艱難，盤費不得接濟，在途逃死者多，到衛者少。<sup>8</sup>

即是一例。嘉靖 30 (1551) 年兵部就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霍冀的提案所作的題覆中，亦指出：

臣近來竊見南人發北，北人發南，如雲、貴、兩廣之於遼東、萬全，而寧夏、大同等處之於福建、兩廣，俱係窮鄉絕域，道里輾轉，動以萬計。所以長解、軍丁一聞遷發，有如棄市，往往有自行殘傷而甘為廢人者；亦有行至中途，力疲於遠阻，食缺於難繼，而并其長解死亡於道路者。又有已到衛者，緣南人不耐苦寒，北人不宜炎瘴，加以官其凌虐，懷戀鄉井，恃頑者隨到隨逃，畏法者十常九病，亦徒寄空名而已。<sup>9</sup>

似乎導致衛所缺軍的罪魁禍首就是明初以來以南人戍北、北人戍南的作法。這種論調在明代史籍中層出不窮，衛軍遠戍的問題顯然在軍政管理上構成了很大的困擾，但此一問題之產生是否如王氏所說為明政府規定之結果，則仍不無疑問。

王氏所舉諸證據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嘉靖《高陵縣志》與嘉靖《海寧縣志》中有關兩縣軍丁分配衛所之記錄。兩部縣志都載有各該縣軍戶的總數，和那些軍戶所應分派的衛所名稱，衛所名下並附記所屬軍戶的戶數。根據王氏的說法：「陝西高陵縣軍戶共六百二十一，其軍丁分屬於一百三十五個不同的衛分。浙江海寧縣軍戶共六千八百九十八，其軍丁分屬四百四十八個不同的衛分。陝西軍丁固然有分配到甘肅和遼東

8 同註 6。楊氏此說又見《明英宗實錄》（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印行，1968）卷37，頁 3b-4a，正統 2 年 12 月 丁卯條。

9 霍冀《軍政事例》卷 6，頁 33b-34a，〈兵部為陳末議明舊例以圖實效以重民生事〉。

的，但也有不少分配到貴州和雲南。海寧軍丁有分配到南直隸衛分的，但分配到北邊各鎮的卻為數很多。」<sup>10</sup> 王氏的敘述，充分強調了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佈之歧異，他對南人北戍、北人南戍現象的描敘，也容易使人產生錯覺，進而同意他的看法。可是王氏對史料的分析僅止於上引籠統的描敘，實際情況究如何？有加以重新檢討的必要。

筆者同時又收集了四件同類的史料，分別收錄於嘉靖《固始縣志》卷4，〈軍匠〉、嘉靖《許州志》卷8，〈戍匠〉、隆慶《臨江府志》卷7，〈軍役〉，及嘉靖《解州志》卷4，〈兵匠〉。加上王氏所舉的二件，合計六件。其中，固始與許州在今河南省，臨江在今江西省，解州在今山西。以下擬先就嘉靖《固始縣志》的記事，加以分析。

《固始縣志》的記事遠較《高陵縣志》或《海寧縣志》為詳。後者僅列舉衛所名與軍戶數，前者則將縣內48里所屬軍戶，依照里的順序，詳細列出各里內的軍戶名及其所分配之衛所名。茲例舉《固始縣志》記載方式如次：

新興：四十九。圈藩陽左：施雲；右：李得山、張得春、吳谷彬；飛熊：吳二；施州：王俊、姜成、趙保兒、張大、李英；漢中：王保兒；……廩將樂：杜敬；桃川：黃太。

新興為里名，新興以下為雙行小註。新興里內計有軍戶49戶，其戶名列舉於所分配之衛所名下。衛所名的右側原則上劃線標出，但筆者所參照之影本不夠清晰，<sup>11</sup>故有人名右側劃線而衛所名下未劃者。由於人名未能以標點分開，人數清點不易，但因有總戶數49可資參考，誤差不致太大。表1係參照《明史·兵志二·衛所》中所列之衛所名，將縣內48里軍戶分配之衛所與戶數，按都司別排列而成的。其中子安里的部分因影本字跡模糊，里內63戶軍戶僅能辨識出40戶，另外又有16里人數統計結果與原資料所列人數不合。這個問題在下文將會討論，這裏按照筆者統計得的人數記入，總計1730戶軍戶被分配到358個不同的衛所，其分散的情形確實驚人。

在分析此一現象之造成原因前，需要對史料的性質做進一步的了解。首先要解決

10 同註6。

11 筆者所參照的為天一閣藏本新文豐影印本。

的，就是此一史料所提供的訊息，究竟代表了那個時代？

關於此點，嘉靖《固始縣志》並未指出明確的時間，但由史料前文對清勾的強調來推測，<sup>12</sup> 應是縣志編纂時的資料。這由下列各點亦可看出。

1. 同里內軍戶屬於同一衛所者，原則上都集中記於一處，但也有少數例外。如西曲里的王曇與胡珊，同爲荊州衛而分記兩處；岑銘里內有 4 名神武左衛軍人，亦分記兩處。很可能他們是在兩次不同的時機下被分配至各該衛所的。

2. 史料中有調衛或改發的記錄。如官林里下「揚州張斌調瞿塘黃丑兒」，瞿塘爲瞿塘之誤，黃丑兒或原屬揚州衛，後調瞿塘衛。同樣在官林里下，又有「府軍楊受宗原無衛鄭驢兒周名藏伯太孟興孫買住」，其意或指將原無衛分的鄭驢兒等五人分派至府軍衛。原無衛的理由不詳，但也可能是民戶丁投充軍役，或迷失衛分的軍戶丁另行頂充他役。

3. 所列舉的衛所有些成立的相當晚。如裕陵衛，舊爲武成前衛，天順 8 (1464) 年始改爲裕陵衛。<sup>13</sup>

由 1 和 2，可知該史料所示絕非洪武間衛所初設時之情形，由 3 更可確知這是一份後出的史料。可是，細檢其內容，還可發現以下數點，使人不得不懷疑該史料的可信性。

1. 衛名錯誤。如廬州書作廬州、贛州書作幹州、瞿塘書作瞿塘之屬，尙可依其字形或字音辨誤，但如義鎮衛、華山衛或美樂千戶所之屬，則甚難斷定。另外，表中有多處衛名之後附有間號，是《明史·兵志二·衛所》中未見其名者，這些究有多少爲衛名改變所致？又有多少純屬縣志的錯誤？非筆者目前能力所能究及。但間號之多，顯示問題之不容忽視。

2. 史料中列舉的軍戶總數與實際清點結果不合者達 16 里或更多。由於人數清點不易，清點結果可能略有偏差。但 48 里中有三分之一發生不合的現象，就不能一概以清點誤差來解釋。

12 嘉靖《固始縣志》卷 4，〈軍匠〉開宗明義即謂：「軍以禦侮，匠以精藝；國用所需，清勾攸重。役累則百計逋逃，籍占則多端埋沒。允宜備載，庶免厥奸。」參見頁 15b-16a。

13 《明史》（鼎文標點本）卷 90，〈兵志二·衛所〉，頁 2205。

衛名的錯誤有可能是編纂者或刊刻者犯的錯誤，但也可能是縣志所依據的原始資料本身即有的問題。明代為管理軍戶，曾設計多種冊籍，其中由衛軍原籍各州縣製作的，就有軍黃冊、回答實有事故文冊、兜底冊、類姓冊、類衛冊等。<sup>14</sup> 縣志編纂者必然參照了這些冊籍，如果縣志的錯誤是沿襲了這些冊籍的錯誤，問題就非常嚴重。錯誤的發生雖可能只是單純的筆誤，但衡之當時造冊書手種種不法舞弊的情形，也可能出自彼等之改篡。<sup>15</sup> 人數不符的問題同樣暗示了這些冊籍的內容不夠精確，這些都可能影響到冊籍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儘管如此，這份史料對於了解縣內軍人衛所分佈的情形，提供了極其豐富的訊息，足以說明其整體之趨勢。因此不能以些許的錯誤抹殺其價值。只是在以之分析時，必先認清它所代表的大體是嘉靖間的分佈情形，而非明初政府所設定的狀況。

由於縣志並未說明該縣洪武以來軍戶戶數變動的情形，我們難以獲知嘉靖間的狀況較明初有了多大改變，但變動的因素有些是不難查知的。其一是軍戶戶絕造成的戶數減少，或因犯罪謫充而增加；另一就是軍戶由某衛改調他衛。有關之記事縣志雖不多，相信還有更多的實例未被記入。這從下文對改調原因的探討中也不難窺知。

表 1 所提供的訊息非常零碎，這裏按都司別將縣內軍人分佈的情形重作統計，同時將其餘五件史料依同一方式處理，其結果詳見表 2。行都司亦併入都司下，衛所名有疑問者，如果只是左、右、護衛之類的差別，則附記於相關衛所之下，實在無可歸類的才列作不詳。歸類之時，錯誤在所難免，但此表所提供的僅是其整體之趨勢，數字些微的差異應不影響其全貌。

《許州志·戍匠》的記載方式與《固始縣志·軍匠》又不同，乃是以衛所名為準，於其下按坊、保的順序將所屬軍戶名一總列出，形式與類衛冊非常接近。<sup>16</sup> 舉例如下：

14 參見于志嘉前引書，頁 87。兜底冊以下三冊的成立及形式，參見霍冀《軍政事例》卷 6，〈兵部為陳愚見以釐時弊以肅軍政事〉（嘉靖 31 年），頁 85b-86a。

15 《明史》卷 138，〈沈晉傳〉即指出：「明初，衛所世籍及軍卒勾補之法，皆晉所定。然名目瑣細，簿籍煩多，吏易為奸。」（頁 3977）詳細情形當另撰文討論。

16 類衛冊的記載方式，見註 14 所引〈兵部為陳愚見以釐時弊以肅軍政事〉，徵引如下：「其類衛冊則分別各衛所，先將各衛分隸各省，又以各都分隸各衛。其節年間發永遠新軍，一併查明附入。」

潞州衛：陳二，吳村保；薛真，沙陀保；周二，司徒保。

忠義後所：侯二，吳村保；趙福兒，落許保；郭張奴，韓村保。

宣府右衛：謝成輔，吳村保。

名單之前，揭有「洪武額軍」四字，但由衛所名中出現有長凌（陵之誤，太宗陵寢）衛、裕陵（英宗陵寢）衛一點來看，絕非洪武年間的原始名單。而且這些人若非出於其後的改調，則《許州志》的額數也絕非洪武年間的原額。史料中衛名的錯誤也不少，同一衛名也有先後兩次出現於不同處的問題，顯示州志所根據的原始資料乃是就舊資料逐漸加入新資料而成的。而若干不見於《明史·衛所》的衛所名，也讓我們懷疑是否在某些衛所改廢以後，舊資料仍未加修改地殘留在冊籍中。惟此點尚有待日後之釐清。

《高陵縣志》以下的各史料則採取了相同的揭載方法，即於衛所名下揭舉軍戶戶數。其中諸如衛名錯誤以至額數與合計數目不符等問題也多存在，筆者皆依相同原則加以處理。以下參照表 2，對各地軍戶的衛所分佈情形進行分析。

固始縣軍戶分佈最多的是北京各衛，其中包括親軍衛。1730 人中有 344 人，占全體的 19.9%。其次為直隸各衛與陝西都司、行都司各衛，各占 15.7% 與 14.4%。河南、南京與山西各衛也各有百餘人，各占 9.4%、7.0%、6.6%。其它各都司人數都在百人以下，廣東、大寧、江西等都司甚至不及十名。如果以長江為界，分配到以南地區衛所的軍人僅占少數，絕大多數還是在長江以北，並且離河南不太遠的地方。

固始縣軍人的分佈既以北方為中心，因北人戍南導至水土不服的問題應不至太嚴重，反而是分散各衛的情況值得重視，1730 人竟分屬於 357 個不同的衛所。各衛平均只能分配到 4.85 人，而事實上一衛一人或一衛二人的例子非常多，357 衛中有 199 衛如此，占全體的 55.7%。一衛人數超過 30 的僅有 6 衛，最多的是信陽衛（河南都司）92 人，其次是潞州衛（山西都司）72 人、壽州衛（直隸中府）57 人、瀋陽右衛（左府所屬在京衛）44 人、睢陽衛（河南都司）32 人及羽林前衛（親軍衛）的三十餘人。六衛皆屬北方衛所，其它一衛超過 20 人的也多為北方衛所，相反的南方各衛則以一衛一、二人為多。也因此，被分配到南方衛所的軍人雖不多，所分佈的衛所數卻不少，或許就是因為這個緣故，使南人戍北、北人戍南的問題凸顯出來，而為時人

所重視。

這種分散的情形在表中其他各地也都存在。河南許州軍戶共計 812 戶，被分配到 178 個不同的衛所，平均每衛只有 4.56 人。陝西高陵縣平均每衛 6.29 人，江西臨江府下清江、新淦、新喻、峽江四縣各為 6.26 人、7.35 人、7.61 人、5.63 人。山西解州與浙江海寧則分別為 10.32 人與 14.98 人，算是比較集中的例子。

再以都司別來看，河南許州軍戶分佈最多的還是河南都司，占全體的 30.9%；其次是直隸各衛與北京各衛，各為 19.8% 與 16.1%，萬全都司還有 7.3%，此外各都司分配人數均極少，一衛一、二人的比例更大，178 衛中有 112 衛皆如此，占全體的 62.9%。人數較多的衛所大都在河南都司，如信陽衛 176 人、宣武衛 33 人、睢陽衛 25 人，另外以萬全都司的隆慶右衛 42 人、親軍衛的府軍前衛 28 人為最多，人數不滿 10 人者有 162 衛，占全體的 91%。其分佈趨勢與固始縣軍戶類似，皆以北方為中心，並且以州縣所在地的河南都司人數最多，南方各衛則多止一、二人。

陝西高陵衛軍的分佈情形則與山西解州相類似。高陵軍戶 811 戶中 424 戶集中在高陵縣所在地的陝西都司、行都司，解州軍戶 960 戶中則有 431 戶集中在解州所在地的山西都司、行都司。其它各都司的人數都不多，除南京各衛（高陵）與直隸各衛（解州）外，均在百人以下。兩地衛軍並皆以北方衛所為中心。

可是在仔細比較過高陵與解州的衛軍分佈情形後，又可發現不同的特徵。兩地衛軍的主要集中地雖然都是州縣位置所在的都司，但高陵縣的 424 戶分散在陝西都司、行都司屬下的 33 個衛所，其中除靖虜衛 113 人較多外，其他各衛由 1 人到 36 人不等。解州 431 戶軍戶則分屬於 9 個衛所，其中有 319 人集中在陽和衛。解州軍戶分配次多的衛所為直隸中府的鎮江衛，計 64 人，高陵次多的則為南京龍虎左衛，計 111 人，較多的靖虜衛僅少 2 人。

此外，解州衛軍的分佈較高陵衛軍略為集中。上文提過，解州軍戶平均每衛分配人數為 10.32 人，高陵則為 6.29 人。即使除去人數最多的衛所，解州仍達每衛 6.97 人，高陵則為 4.62 人。<sup>17</sup> 一衛一、二人的，解州 93 衛中有 41 衛，高陵 127 衛中則

17 解州除去陽和一衛，高陵縣則因靖虜衛與龍虎左衛人數相近，二衛皆除去。

高達 74 衛，占全體的 58.3%。

江西臨江府下四縣衛軍的分佈情形彼此大同小異。人數最多的是北京各衛與直隸各衛，其次則為南京、遼東、江西、河南、陝西各都司。就整體趨勢來看，被分配到北方的軍人遠較南方為多。因南人戍北而產生的問題，應是比較顯而易見的。

最後是浙江海寧。海寧衛軍戶數為表中最高，因此每衛平均人數也是諸例中最高的。但全國 885 衛所中有 443 衛所都有海寧軍人的足跡，<sup>18</sup> 其分散之狀況仍相當驚人。6634 戶中有 1138 戶集中在浙江都司，占全體的六分之一強，其次如雲南、直隸、貴州、陝西各都司也都有 500 人以上，再次如山西、湖廣、中都、遼東、廣西各都司、留守司則各有 300 餘人。除了江西都司以及沿海的山東、福建、廣東各都司人數特別少以外，大體說來比較平均地分佈於全國各地。另外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浙江都司屬下的 1138 人分屬於 28 個衛所，其中一衛超過百人的有 4 衛，最多的杭州右衛為 234 戶，其次為台州衛 233 戶、海寧千戶所 193 戶及杭州前衛 105 戶。並沒有那一個衛所像解州之陽和衛，聚集了絕大多數的軍戶。而且人數超過百人的衛所散在各都司，如山西都司的太原右衛有 117 人、直隸後府的涿鹿衛有 125 人、河南都司的弘農衛有 133 人、湖廣都司的五開衛有 123 人、貴州都司的普安衛有 199 人、雲南都司的雲南前衛有 143 人、洱海衛有 130 人、廣西都司的馴象衛有 117 人。中都留守司的長淮衛更達 237 人，是所有衛所中人數最多的。

至於分配衛所與原籍的距離問題，除去海寧所在地的浙江都司，南方與北方的分配衛軍數相去並不遠。但除了浙江都司的 1138 人外，大都分配到距離較遠的地方，幾個鄰近的都司人數還特別少，與上舉諸例相較，是一個相當特殊的例子。

綜合上述，衛軍分散的情形確實非常嚴重，但仍有少數衛所人數相當集中，這些衛所也常位於離原籍不遠的地方。以南人戍北、北人戍南的問題確實存在，但就上舉諸例來說，只有臨江、海寧問題較為明顯，海寧一地尚且是南方衛軍多於北方。單從這些現象，是否能歸納出王氏的結論，尚有可疑；何況上舉諸例顯示的已是嘉靖間的分佈狀況，自明初以來已經經歷了許多變動，除非所有變動的方向都朝著王氏所提

<sup>18</sup> 《明史》卷 90，〈兵志二·衛所〉記明代共有「內外衛四百九十三，守禦屯群牧千戶所三百五十九，儀衛司三十三。」見頁 2204。

示的三原則進行，否則不能承認明朝政府曾做出如是之決定。那麼，上述分佈狀態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明初以來又有那些的變動因素？衛所成立之初，明朝政府究依據何種方針分軍赴衛呢？次節以下將詳細討論之。

王說之外，還有一說想在這裏提出討論的，就是解毓才氏的說法，其說已見本文前言。解氏本人不曾指出其史料根據，但查《明史·兵志四·清理軍伍》，可知解氏不過是引用了其中的說法，再於其前加上「明初」二字，使得《明史》所謂：「定例，補伍皆發極邊，而南北人互易」，<sup>19</sup> 成為明初政府分配衛軍的標準。解說如果屬實，我們首先就會遭遇到一個問題：補伍既皆發極邊，腹裏衛軍將從何而來？顯然這個說法是有很大漏洞的。

解說容或有斷章取義之嫌，然而，上舉《明史》引文究竟是什麼意思呢？這就需要配合上下文來推敲。其原文如下：

正統初，令勾軍家丁盡者，除籍；逃軍死亡及事故者，或家本軍籍，而偶同姓名，里胥挾讐妄報冒解，或已解而赴部聲冤者，皆與豁免。定例，補伍皆發極邊，而南北人互易。大學士楊士奇謂風土異宜，瀕於夭折，請從所宜發戍。署兵部侍郎鄭埶以爲紊祖制，寢之。成化二（1466）年，山西巡撫李侃復請補近衛，始議行。

史料的前半段俱是有關清軍的規定，後段則是對補伍發極邊、南北人互易的討論。前半段可以很容易就明代各種軍政條例中找出它的依據，其內容詳見《皇明制書》卷12，〈軍政條例〉。

《皇明制書·軍政條例》的內容，大體說來可分作兩個部分。前半部成立於宣德4（1429）年，後半則為正統元（1436）年至3年間所制定。諸條例的成立背景，筆者曾為文討論過，<sup>20</sup> 這裏不再贅述。值得注意的是，宣德年間幾度大規模清軍以至正統元年正式任命清理軍政監察御史到全國各地清軍，目的都是在解決歷年來衛軍大量逃亡所導致的衛所嚴重缺伍問題。在這個前提下所定的例，自然以順應人情為宜，則此

19 見《明史》頁2256。

20 于志嘉前引書，頁76。本文所引之《皇明制書》為山根幸夫編，東京，古典研究會1967年影印本。

例之意義自非懲罰性的調發極邊或南人戍北、北人戍南所可解釋。究竟定例以下的12字應作何解釋呢？

《皇明制書·軍政條例》中有關此例的說明非常簡單，引用如下：

各處見清軍士，近因連年解發，長解人民艱難，正統二（1437）年十月內，行在兵部已行奏准：暫於各處附近衛所收操。候正統三年各清軍御史回日，具奏定奪。今照前項議定合行事宜，合無先行清軍御史，將各處清出南北極邊軍數造冊，回日送部，定與改解衛分。仍行各官前去，依議解發。

依照這一段文字的說明，當時是為了紓解長解人民解送衛軍赴衛之苦，而定例暫將清出軍丁改發原籍附近的衛所收操。說明之上，又列有改發之原則，舉一例如下：

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北京直隸人民，原充兩廣、雲南、貴州、四川行都司、福建沿海衛分、湖廣五開、銅鼓、寧遠等衛軍役者，今次清出，俱照今議改補東西北一帶邊衛補伍。其北人有原係北方邊衛軍者，俱照舊解補，不在改動事例。

說明之下，更詳列各府清出軍人應改解衛所名。如以北直隸順天府軍調三萬衛，山東濟南府軍調定遼前、後衛，河南開封府軍調保安衛等。總的說來，順天府、北京直隸、山東人民原充南方衛分的，改調遼東衛分補伍；河南並江北直隸人民改解萬全都司衛分補伍；山西人民改解山西行都司衛分、陝西人民改解陝西行都司並寧夏衛分。而南人原充北方衛軍的，則以廣西、廣東、貴州三布政司之人改解各該都司衛分補伍，雲南人民改解雲南都司各邊衛，福建人民改解廣東、浙江沿海衛分，四川重慶等府州人民改解四川行都司衛分，應天府並南直隸府州人民改解北京衛分補伍。比較複雜的是湖廣、江西、浙江三布政司，清出軍丁除一部分改發各該都司或鄰近都司邊衛外，分別被改編到南京及北京各衛所。

上述改調原則除湖廣、江西、浙江三布政司的部分人民以及應天府並南直隸府州之人被分配到北京衛分外，大體說來，是以各州縣附近衛所為原則，使是年清出原訂解發之衛所距原籍太遠的軍丁，能改編到原籍附近的衛所着役。同時，同一布政司之人儘量分配到同一衛所，南、北兩京則以湖廣等三布政司人參雜用之。由於改解的衛所多屬邊衛，因此有「補伍皆發極邊」之說，但所謂極邊衛所不過是原籍所在的都司

或鄰近都司的衛所，解送的距離有限。而以原屬南方衛分的北人改編北衛，原屬北方衛分的南人改編南衛，紓解長解長途解軍之勞，更是此例之最大意義。所謂「南北人互易」即當作此解。解氏引之以為明初曾定例使南人戍北、北人戍南，其實是誤會了史文的意義。

王、解二說雖仍多商榷之餘地，但也部分反映了明代衛軍的分佈實況。特別是表2顯示的現象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下節擬配合實錄與方志的資料，探討明初政府於分軍赴衛時所抱持的原則。

### 三、從衛軍的來源看明初分軍赴衛的原則

明代衛所的設置最早可追溯到甲辰（1364）年3月。是年正月，朱元璋始自稱吳王，占有以應天為中心的江左州郡。《明太祖實錄》卷14，甲辰年3月庚午條：

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先是所得江左州郡置各翼統軍元帥府，至是乃悉罷諸翼而設衛焉。<sup>21</sup>

可知在稱吳王後不久，即設定衛所制度。初僅設親軍衛17，其後隨領土之擴大，逐漸添設。至洪武26（1393）年，已有內外衛329、守禦千戶所65。「及成祖在位二十餘年，多所增改。其後措置不一」，至明末，更擴展為都司21、留守司2、內外衛493、守禦屯田羣牧千戶所359、儀衛司33。各邊並設有宣慰使司、招討使司、長官司等近百處，番邊都司衛所等四百餘。<sup>22</sup> 規模不可謂不大。

有關明代衛所興廢沿革的情形，目前所知尚很有限。但由上述亦可得知，除去番邊衛所等具有羈縻性質者不論外，大體在太祖時已粗具規模。由甲辰年至朱元璋稱帝，期間有4年的光陰，稱帝以後到洪武15（1382）年平定雲南統一全國疆域，又經過了15年。這段期間正當軍事倥偬之際，也是明代衛所的形成時期。雲南平定以後，由於北邊仍有元朝的舊勢力，沿海地區有倭寇的侵略，國內也有白蓮教的餘黨四處活動，小規模的戰鬥仍不時發生，軍隊的需求還是很大。經各種不同途徑獲得的軍隊也

21 本條史料承黃彰健先生賜告，謹此致謝。

22 以上俱見《明史·兵志二·衛所》。

被編入衛所，在各地構築成軍事據點。這些記錄有部分殘留在實錄與方志中，有助於對明初政府分軍赴衛情形的了解。以下試就衛軍的不同來源，分別敘述之。

明代衛軍的來源有多種。<sup>23</sup> 最早追隨朱元璋起義的軍隊稱作從征軍，以濠州爲中心，多兩淮之人。其後爲擴充軍力，征戰之中多招降敗北軍人，是爲歸附軍，其內容包括元軍及起義羣雄諸軍。

從征、歸附之外，又有謫充、籍選、收集、收籍諸法。謫充即以犯人充軍，因罪情輕重而有終身軍及永遠軍之別。終身軍服役終身而止；永遠軍則編入軍籍，子孫代代世襲軍役。籍選爲抽民戶丁爲軍之法，以三、五丁爲一單位，由丁多戶中抽一丁者是爲抽籍軍；集數戶丁至一單位，抽其一爲軍是爲梁集軍。梁集軍的特色在合數戶之力以供一役，出正軍者爲正軍戶，其餘各戶爲貼戶。貼戶除幫貼正軍之外，並有輪充軍役之責。

收集法是收諸反對勢力的殘餘舊部爲軍。明朝成立以後，太祖常命歸附諸將到各地收集舊部，是爲收集軍。收籍則是將屬於其他戶籍者收入軍籍，如以蛋戶、缸戶、屯田夫爲軍者即是。

除此之外，故元軍戶到了明代仍繼續維持軍籍，加上因上述各法而增加的軍戶，到了永樂2（1404）年，全國軍戶已不下二百萬家，約占全國總戶數的五分之一。

從征軍俱爲太祖親兵，乙巳（1365）年7月，朱元璋曾有令曰：

予自兵興十有餘年，所將之兵從渡江者，皆濠、泗、安豐、汴梁、兩淮之人，用以攻取四方，勤勞甚矣。以其爲親兵也，故遣守外郡以佚之。<sup>24</sup>

時爲朱元璋自稱吳王的第二年，長期攻戰的結果，已領有浙東、江西、湖廣。<sup>25</sup> 爲酬謝從征親兵的辛勞，將他們從第一線上撤下，使之從事外郡的防禦。這時在朱元璋的領地中已設有合肥、六安、長興、徽州、衡州、沔陽等衛，及滁州等千戶所，<sup>26</sup> 推想

23 以下有關之記敍，參見于志嘉前引書，第一章。

24 《明太祖實錄》卷17，頁5a，乙巳年7月戊午條。

25 有關元末群雄割據的形勢以及朱明統一全國的過程，參見吳晗《朱元璋傳》（香港·龍門書店，1973）頁34-102, 149-157。

26 《明太祖實錄》卷15，頁4b，甲辰年9月庚午條；同卷，頁5a，同月甲申條；同卷，頁9a，12月丙辰條；卷16，頁7a，乙巳年4月條；卷17，頁1b，乙巳年5月乙亥條。

這些衛所的駐守主力，就是這些功成身退的從征親兵。

與之相較，歸附軍則被用作其後攻伐的主力。《明太祖實錄》卷20，丙午(1366)年4月辛酉條：

上命朱文忠往徐達軍會議淮安城守事宜。諭達曰：大軍既克淮安，足以保障江淮，控制齊魯。然將士新附，軍士移戍者多，留鎮者少。今就於其屬選將簡卒，人人望長其屬，不得則易怨。將軍在處置得所，使上下相安，則吾無閫外之憂矣。

在統一事業尚未完成之際，新歸附的軍人只有一小部分被留在原地擔任鎮守，大部分則隨軍征伐，逐漸分散到全國各地。此後或隨衛所的設置而陸續被編入，但因資料缺乏，無法詳論。

以上是明王朝成立以前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上舉措施乃是政府順應當時情勢所需，調動軍隊的結果，並無因恐懼相同出身的軍人聯合謀反或逃亡，而刻意將他們隔離分散的跡象。特別是使歸附軍的一部分仍留鎮原處，<sup>27</sup>更顯出政府當用兵之時，對歸附軍不得不加以重用。同書卷19，丙午年3月丙申條：

徐達拔高郵。……上命以所俘將士悉遣戍沔陽、辰州，仍給衣糧。

亦顯示徐達在攻下高郵以後，將所俘虜的將士二千餘人悉數遣送到沔陽、辰州，而未將之分散各處。由上舉同年4月辛酉的史料來推測，這批官兵很可能還保持著若干原有的統屬體系，由集團中選出將官，擔任管理之職。<sup>28</sup>

那麼，明王朝成立以後的情況又如何呢？以下列舉若干實例以為說明。

首先討論收集軍。同書卷50，洪武3（1370）年3月壬子條：

廣西衛指揮僉事左君弼奏請收集故所部合肥軍士赴本衛調用。上從之。凡得一千八百八十七人，置百戶一十七人，就令統詣廣西守禦。

卷74，洪武5年6月癸卯條：

27 此類例甚多，如《明太祖實錄》卷15，頁6a，甲辰9月條：「故陳友諒歸州守將楊興以城降，就以興為千戶守之。」即為以降將守城例。又如蘇州衛，「吳元年立。天兵平張氏，即以所俘士建衛。」則為以降兵建衛例，見正德《姑蘇志》卷25，〈兵防〉，頁1a。

28 又參見于志嘉〈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月刊》復刊第15卷第7、8期合刊，1986）頁33。

參政何真收集廣東所部舊卒三千五百六十人，發青州衛守禦。

卷 80，洪武 6 年 3 月戊午條：

以賴正孫爲和陽衛指揮僉事。先是正孫收集陳友定舊將士八千人，詔以補和陽衛軍伍。至是，以正孫爲指揮僉事，仍領之。

都是將收集到的軍士集中送到同一衛，並且以原來的官將充任百戶以至指揮僉事等職，統領舊部。只是左君弼等人收集舊部時所居之職，正巧都與出身地相距甚遠，促使收集軍也不得不遠離鄉里。但從成都都衛與右、中、前、後五衛，係以招輯之明玉珍舊部爲衛軍的例子來看，<sup>29</sup> 收集軍亦有可能被分配到附近的衛所，主要還是配合設衛的需要，適度加以調配的結果。

這一類的例子在地方志上也可得見。例如江西的袁州衛，是洪武元年以黃彬所招集的江西諸山寨逋卒爲軍設置的；<sup>30</sup> 河南南陽衛設於洪武 2 年，指揮僉事郭雲原來是元平章，於收集舊部之後被任以南陽屯守之職。<sup>31</sup> 二例皆將相同出身的軍人集中送到同一衛所，而且都離出身地不遠。

收籍軍的例子如洪武 11（1378）年以鳳陽屯田夫爲軍，發派至湖廣黃州衛。這些屯田夫原是浙西的無田糧民戶，<sup>32</sup> 他們的原籍不必爲同一縣，但境遇相同，全被發派至同一衛。又如洪武 15 年曾選廣州疍戶一萬人爲水軍，<sup>33</sup> 所分配之衛所雖不詳，但由充水軍的一點來看，明朝政府所考慮的是如何發揮他們的專才，而非分散或遠隔。

抽籍軍的例子最爲我們所熟知的有二。一是洪武 20（1387）年以備倭爲目的，派遣周德興與湯和至福建、浙江，設衛沿海，抽籍爲軍之例；<sup>34</sup> 一是洪武 25（1392）年抽山西平陽、太原等府民丁爲軍，以利屯田之例。<sup>35</sup> 抽籍軍分配衛所的原則，福建、浙江例見《明太祖實錄》卷 233，洪武 27 年 6 月甲午條：

29 《明太祖實錄》卷 68，頁 4b-5a，洪武 4 年 9 月丙子條。

30 正德《袁州府志》卷 6，〈武勳·黃彬〉，頁 54a。

31 嘉靖《鄧州志》卷 14，〈兵防志〉，頁 2b。

32 《明太祖實錄》卷 118，頁 2b-3a，洪武 11 年 4 月條。

33 《明太祖實錄》卷 143，頁 5b，洪武 15 年 3 月癸亥條。

34 浙江的抽籍，參照《明太祖實錄》卷 187，頁 2a，洪武 20 年 11 月己丑條；福建的抽籍參照《明太祖實錄》卷 181，頁 3a，洪武 20 年 4 月戊子條。

35 《明太祖實錄》卷 220，頁 2b-3a，洪武 25 年 8 月丁卯條。

詔互徙浙江、福建沿海土軍。初閩、浙濱海之民多爲倭寇所害，以指揮方謙言，於沿海築城置衛，籍民丁多者爲軍以禦之。而土人爲軍反爲鄉里之害，至是有言於朝者，乃詔互徙之。既而以道遠勞苦，止於各都司沿海衛所相近者令互居之。

可知最初是以之保衛鄉土，分配到最近的衛所，可是因爲對鄉里反而造成危害，乃以福建、浙江之人互調。不久又因路遠不便，而將福建人調回福建各衛、浙江人調回浙江各衛，<sup>36</sup> 只是離原籍稍遠罷了。但這已非政府之初衷，而是兩次改調的結果了。

關於閩、浙抽籍軍所屬衛所的互調，地方志也略有敍及，但與實錄的記載互有出入。如崇禎《閩書》卷 40，〈扞圉〉謂：

衛所初定，民未習土，率潛離城戍。（洪武）二十五年互調其軍於諸衛，故今海上衛軍不從諸郡方言，尙操其祖音，而離合相間焉。

嘉靖《惠安縣志》卷 7，〈職役〉云：

及（洪武）二十年遣江夏侯周德興建立沿海城池以防倭夫，編入尺籍，遂爲定制。繼有言軍士戀土，不便防守，乃令各衛所對移，而崇武移之玄鍾。

均只提及一次的改調，《閩書》並將改調的時間記爲洪武 25 年。崇武與玄鍾二千戶所俱屬福建都司，方志或將兩次的改調併作一次，而略去第一次改調浙江都司屬衛的記載。但無論如何，由「民未習土」、「軍士戀土」等處看來，政府在分軍赴衛時對民意仍需適度的尊重，抽籍軍既嫌福建到浙江「道遠勞苦」，政府也只有屈從，再將衛軍調回原籍所在地的都司近衛，這與王毓銓氏所推測的狀況是完全相反的。

山西抽籍軍的分配原則是使同州縣的人分到同衛所。洪武 25 年的抽籍共成立了 16 衛，亦即東勝 5 衛、大同城內 5 衛、大同迤東 6 衛，均屬於山西行都司。<sup>37</sup> 由衛選簿

36 嘉靖《龍溪縣志》卷 8，〈人物・陳真晟〉，頁 4b 云：

國初苦倭寇，乃設鎮海衛以保漳之東土，而籍莆人、泉人來爲戍守。

是爲一例。下文舉嘉靖《惠安縣志・職役》，亦有崇武軍士調玄鍾所之例，皆可爲此證。但嘉靖《寧波府志》卷 8，〈兵衛〉謂浙江觀海衛與福建福寧衛之衛軍互調，則與實錄所記不符。參見頁 35a。或許有部分的衛所並未實施第二次的改調也未可知。

37 《明太祖實錄》卷 223，頁 3b-4a，洪武 25 年 12 月壬申條；《明史》卷 40，〈地理志二・山西〉，頁 971-973。

的資料可以確知，當時由洪洞、浮山二縣抽得的民丁被集中派遣至雲川衛，曲沃、翼城、絳縣的民丁則被分配到玉林衛。<sup>38</sup> 政府在分配衛軍時最先考慮的，是如何才能做到「民不擾」，因此將同地出身的抽籍軍集中送到附近的衛所。這與上舉閩浙抽籍軍的分配原則是完全一致的。

上舉二例還具有一個共同的特徵。不論在閩浙或山西，皆是因某一特定之目的（備倭或屯田）設置衛所，而抽附近民丁以爲軍。這些民丁本屬民籍，卻被加以軍役的負擔，只有在保衛鄉土的名義下，才不致招來太大的怨尤。或者即是基於這一層考慮，抽籍軍服役的衛所都與原籍相去不遠。

可是垛集軍的情形就不太一樣了。垛集軍亦以民戶丁爲軍，萬曆《灘縣志》卷6，〈兵制〉云：

當今之軍制，率三戶而籍一軍。其從役也，或衛京師、或戍邊徼、或隸各處衛所。蠻煙瘴海，遠近不同。

指出垛集軍的踪跡遍布各地。《灘縣志·兵制》並且對灘縣額軍的衛所分佈情形作了如下的敍述：

原額軍數六千七百三十六名，分隸京衛、邊衛、雲南、山西各省、各關衛、沿海各衛營所。處所繁多，不能徧考。

這種分歧現象是否在分配之初就已如此，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山東實施垛集甚早。乾隆《定陶縣志》卷6，〈人物·鄉賢〉云：

商嵩，定陶人。洪武三年垛軍，任監察御史。

可知在洪武3（1370）年曾實施過垛集法。另外由衛選簿的記錄也可得知，洪武元年、2年和4年也都在山東實行過垛集法。<sup>39</sup>

山東的平定在洪武元年2月。當時明王朝雖已成立，但尚未統一全域，只領有湖南、湖北、河南的東南部、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和福建等地。同年4月平定廣東，7月又下廣西，可是在四川還有明昇的夏國、雲南有元朝的宗室梁王；而淮河以北各地除了山東，仍然屬於元朝的統治。山東平定以後，朱元璋以之作爲北征的基

38 參見于志嘉前引書頁14、附錄二。

39 參見于志嘉前引書頁13-14、34-35。

## 于志嘉

地，陸續將軍人送往前線。可能爲了補充兵源，先後多次在山東擗民爲軍。而擗來的軍丁則隨著北征的大軍，足跡分散到各處。一部分或更參與了討伐雲南的戰役，最後駐腳於雲南。也因此山東擗集軍的衛所分佈情形與歸附軍呈現了相似的面貌。

可是，山東的擗集軍在分散至全國各地衛所以前，似乎主要仍被分配在山東都司屬下的各衛。《雲川衛選簿》右所副千戶張一中項下：

內黃查有：張榮，卽墨縣人。洪武四年擗集，將正戶張端兒充膠州守禦千戶軍。五年調密雲衛中所。

卽是一例。又，霍冀《軍政事例》卷 6，〈題爲酌時宜陳末議以裨益軍政事〉（嘉靖 30 年，1551）中有云：

山東衛所軍人缺伍數多，各軍原籍或係境內州縣。

可知仍有部分軍人未調往別處，留在山東各衛所。

山東之外，已確知曾實施過擗集的有湖廣、廣東、山西、福建等地。<sup>40</sup> 湖南的擗集由安陸侯吳傑等主持，時在洪武 22 年至 23 年（1389–90）之間。<sup>41</sup> 這時，貴州和雲南有許多新衛所成立，擗得的軍丁不少被派遣到貴州和雲南，<sup>42</sup> 另一部分則用來補充湖廣都司屬衛衛軍的不足。嘉靖《長沙府志》卷 5，〈兵防紀〉記茶陵衛軍的來

40 湖廣、廣東之例詳下文。山西、福建例參見于志嘉前引書頁 14–15。

41 《明太祖實錄》卷 203，頁 3b–4a，洪武 23 年 7 月乙卯條；嘉靖《湘陰縣志》卷下，〈食貨·庸調〉，頁 43a–b；嘉靖《贛州志》卷 3，〈古蹟·演武廳校場〉，頁 43a–b 都提及此次擗集。另外，嘉靖《長沙府志》卷 5，〈兵防紀〉有云：

洪武五年七月改潭州衛爲長沙衛，以各布政司并本省各府州縣民自歸附丘指揮并南雄侯、江英侯部下者擗充本衛軍士。

似乎在洪武 5 年已會有過一次擗集。實際情形不詳。

42 貴州衛所設立於洪武 22–23 年間的，有安莊衛（《明史》卷 46，頁 1202）、都勦衛（頁 1204）、清平衛（頁 1205）、興隆衛（頁 1206）、龍里衛、新添衛（頁 1214）、安南衛、威清衛、平壘衛（頁 1215）等。其中龍里、清平等八衛軍「多湖廣人民三戶擗充」（見《明英宗實錄》卷 316，頁 3a，天順 4 年 6 月庚申條）。雲南例見《明太祖實錄》卷 201，頁 2a，洪武 23 年 4 月戊申條：

改平夷千戶所爲平夷衛指揮使司。上以雲南列置戍兵，平夷尤當南北要衝，四面皆蠻夷部落，必置衛屯兵鎮守。乃命開國公常昇往辰陽集民間丁壯凡五千人，遣右軍都督僉事王成、千戶盧春統赴平夷置衛。

此例未言明爲擗集，但由時間、地點推測，或爲擗集之一例。

源，謂：

茶陵衛在元爲萬戶府，國朝吳元（1367）年始立衛，命指揮范谷保領焉。以州之譚悅道等歸附軍千人並調蘇松歸附軍千人置左、右、中三所。洪武十三（1380）年復以襄陽歸附軍千人補之。二十二年命都督李勝梁州民戶，得軍二千八百人，以二千人置前、後二所，調其餘以守禦貴州清平衛。

由此可以得知：1. 一衛雖常由左、右、中、前、後五所構成，以 5600 人爲額軍，但五所未必同時成立，有時是分作數個階段才完成的。2. 五所軍人來源或各不相同，但儘可能以千人爲單位，將同一來源的軍人分配到同千戶所。茶陵衛所屬五所的軍人，包括茶陵（譚悅道）歸附軍、蘇松（張士誠）歸附軍、襄陽（陳友諒？）歸附軍與茶陵州民的垛集軍，其中除了張士誠的舊部，都是茶陵或其附近的人。

廣東的垛集施行於洪武 27（1394）年。<sup>43</sup> 由安陸侯吳傑與陳埜先的舊將花茂主持。其時因島夷爲患，於沿海地方依山勢設置了廣海、碣石、神電等 24 衛所，除垛集民丁爲軍外，又收集了「海島隱料無籍等軍」，<sup>44</sup> 都是廣東土著之民。

不過，如前所述，兩廣在洪武元年已被納入明朝的版圖，因此有一部分衛所設置得相當早。例如海南衛，即成立於洪武 2（1369）年。初以「張氏漫散軍士」千餘名設立海南分司，後又添撥北征中潰亡的陳州各地元軍千餘名，成立了東、西二所。洪武 5（1372）年改制爲海南衛，6（1373）年以後，陸續有謫充軍發配來衛。是年，改東、西二所爲左、右所，又因土寇占領儋州衛，以指揮張榮議設置新所。洪武 7 年從福建調來賴正孫收集的陳友定舊軍三千，添設中、前、後三所。後因官吏犯罪謫充來衛者甚多，洪武 10 年又增設中左所。15（1382）年調謫充軍之一部至崖州，設崖州守禦千戶所，16 年以後因勾補者及幼丁成長者多，又於其中選出 1500 餘名爲軍。20（1387）年設後所，改中左所爲前所，將遷至儋州、萬州的前、後二所改爲儋州守禦和萬州守禦所。<sup>45</sup> 經過這些調動，海南衛始具備了左、右、中、前、後五所，加上

43 廣東實施垛集法的時間亦有二說。雍正《廣東通志》卷 23，〈兵防・軍額〉訂在洪武 35 年，見頁 12b；萬曆《雷州府志》卷 12，〈兵防〉，頁 2b，以及正德《瓊臺志》卷 32，〈武巡〉，頁 17a、光緒《續修廬州府志》卷 47，〈武功傳・花茂〉，頁 24a-b 等則皆訂在洪武 27 年。前者未舉出實例，後者則詳述垛集經過，姑從後。

44 參照註 43。又見《明史》卷 134，〈花茂傳〉，頁 3908。

45 正德《瓊臺志》卷 18，〈兵防上・兵制〉，頁 3b-4b。

崖州、儋州、萬州三守禦千戶所，各所所內的軍源都是相當一致的。

關於海南衛各所軍士的原籍，正德《瓊臺志》卷7，〈風俗〉有云：

國初以來，軍士自初發張氏漫散，則多蘇、浙之人；續撥征北潰亡陳氏（按：卷18，〈兵制〉作陳州）各處元氏舊軍，則多河之南北；再調賴正孫之收集，則又閩、潮之產；以後中原各處官吏充配踵至，會染成習。

可知因為來源的不同，顯出複雜分歧的現象。但由上文亦可得知，不論是謫充、收集或歸附軍，都是以千人為單位，被分配到同一千戶所的。

最後要討論的是謫充軍。如上所述，海南衛中左所（後改為前所）及崖州守禦千戶所的軍隊，主要就是由謫充軍組成的。明初，太祖以嚴刑重罰統治，故臣民因犯罪而謫充為軍者甚多。充軍下死罪一等，但永遠軍因需子孫代代世襲軍役，其苛酷有甚於死罪者。關於謫充軍發配衛所的規定，洪武26年刊行的《諸司職掌》卷5，〈刑部·司門科〉謂：

充軍仍容呈該府作數，如浙江、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北平、福建並直隸應天、廬州、鳳陽、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雲南、四川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並直隸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北平、大寧、遼東屬衛。

乃是將同一布政司的人送到同一都司，並且限於雲南、四川、北平、大寧、遼東等邊境地區，以為罪懲。這條史料明確地提示出以南入戍北，北人戍南的意圖，但此一規定之適用時間及範圍似極有限。上舉海南衛屬廣東都司，不在上引《諸司職掌》所定五都司內，又如《明太祖實錄》卷236，洪武29（1396）年2月甲午條云：

陝西行都指揮使司都指揮僉事張豫言：今迤西所統邊衛人稠地狹，供給糧儲惟藉內地轉運，況各衛軍士多由罪謫。

陝西行都司亦不在五都司內，但其屬衛軍士多由罪謫。《明史·刑法一》亦有：「初制，凡官吏人等犯枉法贓者，不分南北，俱發北方邊衛充軍」之記載，似乎即使在明初，還是有許多變通。永樂元（1403）年罷北平都司，<sup>46</sup>可以確定《諸司職掌》中的

46 參見譚其驥〈釋明代都司衛所制度〉（《禹貢半月刊》第3卷第10期，1935）頁1。

有關規定必然會有相應的調適，唯實際情況不詳。

通過上述分析，可知明初政府在分軍赴衛時，常以千人為單位，將同一來源的軍人集中調配至同一千戶所，並且在相當程度上維持了該軍團原有的統屬體系，以收管理之效。除謫充軍曾有明文規定以南人戍北、北人戍南外，擇集軍與抽籍軍因係由民戶丁中抽丁為軍，大多以保衛鄉土為號召而分配於原籍附近的衛所，或因應衛所設置的需要，將同縣抽擇得出軍丁集中送到同衛所。歸附、收集、收籍等軍的調配亦多以千人為單位。其分配原則與其說是分散或遠隔，不如說是配合當時各地建衛的需要，將來源相同的人盡量分配到同一衛或所。由於相同來源的軍人不一定是同一縣出身，同縣出身的軍人可能因不同途徑先後於不同時機成為軍戶，因此分析某縣軍戶的衛所分佈情形，對了解明初政府分軍赴衛的原則並沒有多大助益。儘管如此，通過本節的分析，我們對表 2 所呈現的現象仍可提出初步的解釋。諸例中，江西臨江與浙江海寧最早納入明的版圖，兩地出身的衛軍有不少屬於歸附軍，歸附既早，投入戰爭的時期較長，征伐之中，逐漸分散到全國各地的可能性很大。河南平定之時，南方各地除四川與雲南外，幾乎已完成統一，因此河南歸附軍人主要被用在北伐，其分佈遂以北方各地為主。山西解州衛軍有許多是在洪武 25 年抽籍時產生的，抽籍軍被集中分配到陽和衛，因此呈現陽和衛一枝獨秀的分佈狀態。陝西高陵的情況不詳，但因地處邊境，可能在以土民為軍的原則下，被優先分配到陝西都司、行都司。其衛軍分散於 33 個不同的衛所，或許是經多次召募後造成的結果。<sup>47</sup>

上述說明只能解釋大致之趨勢，對於大趨勢下的細節現象則難以涵蓋。這一方面是因為我們無法掌握住明代衛軍全體之資料，無法進行詳細的分析比對，另一方面則是因為表 2 所呈現的嘉靖間狀況，較明初已有許多變化。變動的因素在上節也已約略提到，下節擬針對明代衛軍改調的情形，加以探討。

47 參見《明史》卷 91，〈兵志三・土兵〉，頁 2249-2250。召募土民為軍的方法廣泛實施於陝西、延綏、甘肅、寧夏等沿邊各鎮。《明孝宗實錄》卷 127，頁 3a，弘治 10 年 7 月丙午條；同書卷 179，頁 5b，弘治 14 年 9 月丁亥條都是召募的實例。

#### 四、從軍政條例看明代衛軍的改調

明代有關衛軍改調的規定很多，俱詳軍政條例。<sup>48</sup> 大體可分作三類。一是懲罰性的將衛軍由原定衛所改調至邊遠、煙瘴地區衛所，一是安撫性的改調至衛軍原籍附近衛所，另一則是政策性的改調。

懲罰性的改調主要適用於逃避軍役之人。相關條例不少，簡單整理如下：

1. 軍戶壯丁不行應役，卻買通官吏將買到家人、義子、小廝冒名頂替，<sup>49</sup> 或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者，<sup>50</sup> 正軍調發別衛充軍，頂替之人就收本衛補伍。備倭軍有以舍餘人等代替正軍的，正軍間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sup>51</sup>
2. 遠衛軍子孫「投避附近衛所，冒頂異姓名伍作弊者」，事發，調極邊衛。<sup>52</sup> 解軍違限一年以上，<sup>53</sup> 或有「軍解正身並攬解之人買求別衙門私造印信、私用批廻」，<sup>54</sup> 卽將軍人發邊遠衛分，原邊遠者發極邊。解人亦「不分親身、代替，俱發附近衛分」充軍。
3. 軍戶子孫畏繼軍役，捏同里書另作民戶，或寄異姓戶內，或冒頂他人戶籍者，正犯決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sup>55</sup> 若軍戶恃強充任里老，或買通里老官吏，「將有丁捏作故絕，壯丁捏作幼小，非老疾捏作老疾，見在捏作逃移者」，「應解軍丁照例間發邊遠充軍；如原係邊遠，發煙瘴、極邊衛。仍令僉戶下一丁補伍」。<sup>56</sup>
4. 爲事編發軍犯有於間招之際更易姓名鄉貫，到衛之後，又不將原籍原衛丁口

48 現存軍政條例中，以日本內閣文庫藏，譚綸等輯《軍制條例》7卷（萬曆2年刊本，以下簡稱譚書）最為完整。本文引用軍政條例，除非特別註明，皆引自此書。

49 譚書卷2，〈軍戶冒頂變亂版籍〉（宣德4年），頁2a。

50 譚書卷6，〈解軍賣放頂替發遣〉（弘治13年），頁17a。

51 譚書卷1，〈舍餘代替正軍發遣〉（弘治13年），頁23a。

52 譚書卷1，〈遠軍冒充附近許首〉（正德10年），頁31a。

53 譚書卷6，〈解軍違限照例坐罪〉（宣德4年），頁1a。

54 譚書卷6，〈解軍批廻互相查考〉（弘治4年），頁12a；同卷〈解過軍士查驗批收〉（隆慶5年），頁30a。

55 譚書卷2，〈改戶匿丁許首改正〉（正統元年），頁6b-7a。

56 譚書卷2，〈禁止里老朦朧結申〉（宣德4年），頁1a-b；卷3，〈繳回軍單不許捏弊〉（嘉靖11年），頁19b-20a；卷5，〈清軍隱瞞作弊坐罪〉（嘉靖11年），頁26b。

從實供報，以圖日後無從追補者，正軍發邊遠充軍，家下另僉壯丁補伍。<sup>57</sup> 已逃亡而又限外不首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sup>58</sup> 若於解衛之際冒領家人供送文憑，以便日後照身逃回者，正軍發邊遠充軍，家下另選一名壯丁補伍。<sup>59</sup>

上舉各項分類方法非常粗淺，只是將逃役方法或罰則近似者歸作一類。而逃役方法自然不只於此。如應繼壯丁爲怕充軍役而故自傷殘者，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sup>60</sup> 全家投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致連年缺伍者，戶長發邊衛充軍，戶丁仍補原役。<sup>61</sup> 曾經爲事充發軍人用計營討各邊外省劄付，冒納冠帶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滿日，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sup>62</sup> 充軍人犯逃回潛住的，限外不首，拿送法司；原間死罪者仍舊處決，雜犯死罪以下者，枷號三個月後改發極邊衛分充軍。<sup>63</sup> 除此之外，窩藏逃軍也是一項不小的罪名，若窩家爲軍人，發邊遠衛分充軍。<sup>64</sup>

懲罰性的改調除將正軍調至邊遠或極邊衛分外，有時還要從原籍戶下挑選壯丁一名，補充原衛的缺額。但除非條例中載明改調的處分爲「永遠」，否則很可能是及身而止的處罰，其子孫仍繼續原衛的軍役。另外，懲罰性改調的處分不限於逃役軍人，軍官、軍人因其它犯罪行爲而被判調衛的情形亦不少，有些在調衛之初即規定了年限，期滿即回原衛；有些則舉家被遷，子孫改繼後調衛所軍伍。<sup>65</sup> 這些都促使明代衛軍的衛所分佈情形更形複雜。

懲罰性改調目的在懲處於「法」不合的軍丁，相反的，安撫性改調則所據爲

57 譚書卷 6，〈旗軍妄報名籍編發〉（宣德 4 年），頁 1b。

58 譚書卷 1，〈軍人自犯諸罪許首〉（正德元年），頁 24b-25a；卷 4，〈逃軍自首改編附近〉（正統元年），頁 3a-4a。

59 譚書卷 2，〈軍人冒給文引照回〉（宣德 4 年），頁 1b。

60 譚書卷 2，〈壯丁故自殘傷許首〉（宣德 4 年），頁 2b。

61 譚書卷 4，〈裁抑包占以輯逃移〉（嘉靖 32 年），頁 26b-27b。

62 譚書卷 4，〈查奪逃軍冒納冠帶〉（正德 15 年），頁 17b。

63 譚書卷 4，〈新軍逃回依律調補〉（成化 23 年），頁 9b；同卷〈軍犯逃回照律處發〉（弘治 13 年），頁 11b。此一規定至嘉靖 11 年而略有修訂，見同卷〈逃軍三次發邊瞭哨〉，頁 22b-23a。

64 譚書卷 4，〈逃軍拏獲罪及窩家〉（宣德 4 年），頁 1a-b。

65 軍官犯罪改調之有關規定，詳見萬曆《大明會典》卷 119，〈銓選二·降調〉。衛選簿中亦有相關記事，參見于志嘉〈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頁 37-38。

「情」。明代衛軍逃亡的情形明初即已得見，此後並益趨嚴重。洪武間對逃軍「能自首者免罪復役」，「無衛分者照發外衛，有原衛者就發充軍」。<sup>66</sup> 所謂「外衛」，係與「京衛」對稱，部分逃軍因逃亡日久或其他原因無法查出原定衛所者，自首後即分配到在外衛所；能查出原衛的則仍發原衛。這個辦法在宣德 4（1429）年清軍時被重申，<sup>67</sup> 至正統元年（1436）而有重大的改變。軍政條例〈逃軍自首改編附近〉（正統元年）記載對自首逃軍的處置辦法，謂：

榜文至日，限兩月以裏，許令赴所在官司或御史處首告，就收本處附近衛所入伍當軍。轉達本部，行移原衛除豁軍伍。<sup>68</sup>

乃是以改發原籍（或脫逃地）附近衛所為吸引逃軍自首的手段。由「行移原衛除豁軍伍」一點來看，此一安撫性改調似為永久性措施，因自首而改調近衛的逃軍，其子孫代代承襲近衛軍役，與若干暫時性改調遠衛的懲罰性措施不同。

將自首逃軍改編近衛的方法究竟實行了多久，很難確知。但由成化 12（1476）年，〈寄操軍士仍解原衛〉推測，似乎並不樂觀。條例內容如下：

先年收發附近衛所寄操軍士，除天順六年四月十九日以前編定者不動外，以後告投存留者仍解原衛。其先收發附近衛所，若有逃走者，不問正身、戶丁，發冊至日，照例連妻仍解原舊衛所補伍。<sup>69</sup>

所謂「收發附近衛所寄操軍士」，包括遠年迷失衛分軍士及出幼軍丁等，但其大宗應即為自首逃軍。他們在每次清軍後，因為符合條例的規定而收發原籍附近衛所，可是卻在成化 12 年，一部分又被發回原衛。考實錄天順 6（1462）年 4 月甲戌條，是時北直隸、福建、貴州、廣西、廣東、雲南清軍御史顧儼等因三年清軍例滿返京，兵部欲令各官仍前清理，英宗以兩廣師旅方殷為由，免掉兩廣地方清軍御史的派遣；貴州則因軍數不多，由雲南清軍御史兼理。<sup>70</sup> 清軍的範圍大為縮小，此後至成化 12 年間清

66 萬曆《大明會典》卷 137，〈收補・凡收補軍士〉洪武 26 年條，頁 1b-2a。

67 譚書卷 5，〈勾解逃故軍餘許首〉（宣德 4 年），頁 4b-5b。

68 譚書卷 4，頁 3b。

69 譚書卷 6，頁 10a。

70 《明英宗實錄》卷 339，頁 1b。

軍的情形雖不詳，但成效似乎不彰。<sup>71</sup> 加以改編近衛的人並非個個安分守己，改近後復又逃亡的也不乏其人；另一方面，以自首逃軍改編近衛的方法亦刺激了部分遠衛軍人以改近為目的而逃亡，或許就是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以自首逃軍改近議逐漸退居劣勢了。

成化 12 年以後軍政條例中有關自首逃軍的規定，都只令其發回原衛。<sup>72</sup> 一直要到正德 9 (1514)年，才又有改編的規定。此即〈照例改編謬隸有罪〉條，其文如下：

凡各衛所軍人但在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前逃故，該衛所見今造冊清勾，及在詔書到後三個月以裏，赴本處撫按衙門、布按二司、府州縣清軍官處首告者，方許改編附近。（中略）若聞有恩赦方纔逃回，及衛所有人應當，不曾開除；並在三個月限外首告者，俱不准改編。若原衛所相離原籍不及千里之上者，亦不准改編。<sup>73</sup>

從不准改編的諸種限制亦可了解，逃軍自首改近的事例一出，許多遠衛軍人為求改近而紛紛逃亡，反而使軍政更加混亂。故而限定只有在是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前逃亡故絕，於此例發佈時已經由衛所造冊清勾者可以適用，例後聞有恩赦而逃回者不准改近；若在衛有人輪當軍役不缺的，亦不可援例要求改近。條例中並且規定，必須原衛與原籍距離超過一千里才有改編的資格，千里之內的，亦不能援例改近。這較正統元年的規定，已經加上了雙重的限制。

另外一點必須指出的是，正德 9 年的條例是以「恩赦」的形式提出，不像正統元年的條例，具有一般性或普遍性。恩赦的效用僅限於特定的時期，其法則並無法衡諸四海而皆準。軍政條例中再度以自首逃軍改近，一直要到嘉靖 2 (1523)年，<sup>74</sup> 其後

71 明朝會於成化 11 年定例清軍以十分為率，不及三分或有冤枉者，須受參奏黜責之罰。而當時能清出三分已非常不容易。參見于志嘉前引書，頁 100。

72 如譚書卷 4，〈新軍逃回依律調補〉（成化 23 年），頁 9b 即謂：「今後充軍人犯逃回潛住，限一個月以裏自首免罪，仍發原衛。」卷 5，〈清查遠年逃軍改近〉（正德 8 年），頁 21a 亦謂：「逃軍自正德八年六月以前如有在逃年遠軍人，許於所在清軍官明白出首免罪，解發原衛補伍」，都只能發回原衛。

73 譚書卷 1，頁 27b-28b。

74 譚書卷 4，〈逃軍埋沒許首改撥〉（嘉靖 2 年），頁 19b。

75 譚書卷 5，〈行查遠年差拘迷失〉（成化 13 年），頁 13b；同卷〈埋沒軍人改編附近〉（正德 8 年），頁 20b。

亦不復見。

不過，上述的改變僅限於自首逃軍，因遠年不曾清勾以至迷失衛分的軍人，仍於清出後送附近衛所收操。<sup>75</sup> 另外，宣德以來對「紀錄軍丁年方出幼，當發補役」者，如果原衛所離原籍千里以上，亦發附近衛所收役充軍。<sup>76</sup> 正統以後並且將範圍擴大到事先雖未紀錄，但於出幼時因戶內無其他壯丁而被勾補役者。<sup>77</sup> 天順 5 年（1461）又使「軍丁親老，無人養贍者」發近衛着役。<sup>78</sup> 目的都在減輕幼丁單丁戶因發遣遠衛而生的負擔。改編近衛以後，原衛的軍伍必須開豁，以免原衛因無人補伍重覆勾軍。但是寄操軍人子孫是否能永久改繼近衛着役，仍有疑問。如正德 8（1513）年，〈紀錄幼軍收發附近〉條即在重申紀錄幼軍改近之令後聲明：「待候戶內人丁興旺，照舊改正」，<sup>79</sup> 強調了改近只是一時權宜性的措施。

這種權宜的作法，究竟是宣德以來的規定？抑或正德以後才附加上的已無由得知。而且不論始於何時，是否能切實遵行也很成疑問。依照軍政條例的規定，所有改調的記錄必須隨時記入各種冊籍，<sup>80</sup> 以免因一時疏漏造成重覆勾補的困擾。可是，各種冊籍雖皆以改調記錄為其記載之要項，冊籍本身在明代中期以後卻因軍政不脩，或流於形式而錯誤百出，或受控於里書之手，成為欺詐謀利的工具。<sup>81</sup> 不過，無論如何，由各種冊籍中改調一項所占的比重來看，衛軍改調的情形應相當普遍，並且已受到政府相當的重視。

最後要討論的是政策性改調。上文所介紹的正統 3 年事例以及相關條例亦併入

76 譚書卷 6，〈紀錄幼丁改發附近〉（宣德 4 年），頁 2a。

77 譚書卷 6，〈未紀錄幼軍發附近〉（正統 2 年），頁 5a-b。

78 譚書卷 7，〈單幼軍丁改編附近〉（天順 5 年），頁 6b。

79 譚書卷 2，頁 17a-b。

80 明代各種管理軍戶的冊籍，多以「改調」為其記錄之要項。參見譚書卷 1，〈衛所五年一次造冊〉（弘治 13 年），頁 21b-22a；〈調衛逃沒間擬遠衛〉（正德 11 年），頁 31a-b；卷 2，〈查造旗軍戶丁類冊〉（成化 11 年），頁 10a-b；卷 3，〈奏造有司格眼圖冊〉（正德 8 年），頁 9b-10b；〈軍衛攢造五項文冊〉（正德 16 年），頁 13a-14a；〈衛所軍單照式填註〉（嘉靖 11 年），頁 20a-21b；〈造兜底類姓類衛冊〉（嘉靖 31 年），頁 27a-28a；〈軍民黃冊參互稽考〉（隆慶 6 年），頁 34a-b；〈覈實造單改調除豁〉（隆慶 6 年），頁 37b-38a 等條。

81 參見註 15。

此。這些條例有時會就適用地區、對象或時間加以限制，但基本上對逃軍並不特別排斥，而與老故疾軍平等視之。

軍政條例中所見有關條例最早出現於正統元（1436）年，是年因廣西都司南丹、奉議等衛所奏稱缺軍，而將浙江等都司並江南直隸鎮江、蘇州等衛所清出帶操軍士發回廣西各該衛補伍；廣西各衛的帶操軍士則皆收入正伍，藉以充實廣西兵源。<sup>82</sup> 這一次的改調只是將原屬廣西各衛而帶操於他衛的軍士調回原衛，將原屬他衛而帶操於廣西各衛的軍士收入正伍，調動的範圍很小。<sup>83</sup> 但兩年後的正統3年事例，其規模卻是全國性的。

正統3年事例的意義已如前述，當時因為有部分軍人所屬衛所與原籍相距太遠，致清解發生困難，為紓解長解與衛軍長途跋涉之勞，而有全面改編之議。改編的對象僅限於是年清出的「今次該勾軍丁」，但規模龐大，若能實現，不失為一項壯舉。可惜卻在條例化以後，被鄭埰以「紊祖制」為由否決了。

關於鄭埰否決此議的經緯目前尚不十分清楚，不過由實錄可以得知，正統3（1438）年2月巡撫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謙曾奏請將河南、山西清出「補役戶丁，但原衛在二千里外者，俱照例暫發附近衛所收操」，<sup>84</sup> 時在楊士奇提議以南北人互調後兩月。<sup>85</sup> 于謙的上奏經行在兵部覆奏獲得英宗的同意，我們雖無法確知他所援用的例是否即正統3年例，但由之當不難理解，正統3年例的提出確有其必要。山西、河南兩地清出的軍丁，由於于謙的積極爭取得以順利改編附近衛分，其他各地則不若似之幸運。《明史》謂正統3年例一直要到成化2（1466）年才因為山西巡撫李侃之請而議行，但其成效仍很可疑。施行之範圍是否能擴及全國也不無疑問。<sup>86</sup> 只能由其後的一些相關條例來推測，改調的政策推行起來可能並不十分順利。

其一就是上引成化12年〈寄操軍士仍解原衛〉條。以自首逃軍或出幼軍丁等改

82 譚書卷1，〈發回廣西衛所開伍〉（正統元年），頁2a-b。

83 譚書卷1，〈清查衛所收操軍士〉（正統2年），頁3b-4b。

84 《明英宗實錄》卷39，頁1a-b，正統3年2月乙卯朔條。

85 楊士奇的提議見《明英宗實錄》卷37，頁3b-4a，正統2年12月丁卯條。

86 李侃之議見《明憲宗實錄》卷29，頁3a-b，成化2年4月己酉條。據此，則不論李侃之議或兵部覆議，都只提及山西一地。

編近衛的規定雖已行之有年，仍不免遭受挫折而被重新檢討；以南北人互易之例既自議定之初即飽受杯葛，推行以後所遭受的阻力必然更大。何況正統 3 年例雖僅限是年「清出疾故軍丁」可以適用，例後逃亡以求改近的弊病必在所難免；對軍政管理所帶來的困擾既然類似，其前途也就不十分樂觀了。

另外一個促使我們做出相同推論的理由是：成弘以後幾次政策性的改調似乎推展得都不太順利。例如在成化 13(1477) 年，政府因雲貴兩省「外連交趾，內控諸夷」，地勢特別衝要卻缺人防禦，下令將今後清出雲貴夷人應解千里之外衛所者，「俱編本處邊衛當軍」。<sup>87</sup> 可是到了弘治元 (1488) 年又重申前令，並且附帶聲明：「自天順六 (1462) 年四月十九日以後奉例收發附近衛所軍人馬達二等」，「俱留本處衛所差操」。<sup>88</sup> 顯然成化 13 年例因受前一年〈寄操軍士仍解原衛〉的影響，致馬達二等的去留發生疑問，因而有弘治元年例予以澄清。這類的問題同樣也見於兩廣。<sup>89</sup> 由於條例本身在發佈時設想得不夠周全，先後發佈的條例內容互相牽制，因此在執行時容易發生糾紛。雲貴、兩廣的事例同時也讓我們對當時的軍政效率產生懷疑：馬達二等的去留問題早在成化 13 年例發佈時就已發生，卻要待十餘年後才得解決。這種牛步式的效率能否推動全國性大規模的改調，實在可疑。

果然，到了弘治 3 (1490) 年，又有新條例成立以爲南北人互調催生。〈南北充軍就便編發〉云：

洪武年間北人發極南邊衛，南人發極北邊衛充軍者，續後清勾，北人解去極南者被瘴癟而死，南人解來極北者被苦寒而亡，人多畏避，不肯着伍。合仍照宣德年間大學士楊士奇建言，各照南北地方編發。<sup>90</sup>

可能成化 2 年李侃的建議只帶動了山西一地補役軍丁的改調，真正全面性再度就南北人互調提出檢討則是在弘治 3 年此例提出以後。不過，由弘治 15 (1502) 年追加提出的〈南北邊軍限年改編〉條，規定「除弘治三年以前已經改解附近者不動外，其在弘

87 譚書卷 1，〈雲貴夷充編本衛所〉（成化 13 年），頁 14b-15a。

88 譚書卷 1，〈雲貴軍丁本處留操〉（弘治元年），頁 19a-b。

89 譚書卷 1，〈兩廣軍丁編本邊衛〉（成化 13 年），頁 15a-b；〈兩廣夷人仍留本處〉（弘治 2 年），頁 20a；卷 7，〈兩廣軍人存留本處〉（弘治 2 年），頁 9a。

90 譚書卷 7，頁 9a-b。

治三年以後清出之數，俱要逐一解發原衛補伍」一點來看，<sup>91</sup>弘治3年例的推行似乎也遭遇到不小的困難。

弘治15年例發佈以後，以南北人互調之議似乎暫時停息，但到嘉靖年間，又因清軍御史的多次題請，再告實現。嘉靖32（1553）年，〈軍伍不許比例改編〉條對弘治以來的演變有如下之敘述：

編充軍犯原有定制，必酌情罪輕重，分別附近、邊遠、極邊、煙瘴等第發遣。自正統一（三？）年，因其路途遼絕，遂有南北之分。至弘治年來，覆遵舊制。近因各該清軍御史參酌時宜，以求充實行伍，節次題議改編。然一軍改伍，二役俱存；貽累軍丁，勞及解戶。通行浙江等十三省及南北直隸各巡按清軍御史查照，除自嘉靖三十一年以前改調外，斷自嘉靖三十二年春季，以後清理軍丁俱不許比例改編，以致奸徒規避紛擾。以後年分永為遵守。<sup>92</sup>

條例中所謂「弘治年來，覆遵舊制」，應指弘治15年例。根據這個條例的記載，正統3年楊士奇之議似曾得以實現，並且一直持續到弘治15年，才又恢復「解發原衛補伍」的措施，與《明史》所載不合。不過，無論如何，由條例起始的部分亦可得知，明初將衛軍發遣遠衛的措施主要適用於謫充軍犯的編發，並非所有衛軍皆是如此。嘉靖以後由於清軍御史又以充實行伍為名，屢次題議改編，卻無法及時開豁原伍，致使一軍二役，反而更加重了軍戶與解戶的負擔，因此在嘉靖32年重作整理，以是年春季為斷，此後清出的軍丁俱不許比例改編。由這段敘述也可以推想得到，弘治15年所以會下決心限年改編，很可能有相當大的部分是緣自軍政管理的缺失。再加上總有一部分軍人欲援例而逃亡，爭端一多就難免使保守派官僚的意見占了優勢。這使得軍政條例中有關改調的規定反反覆覆，不但是軍戶連清軍官都不免要生無所適從之歎了。

軍政條例中有關改調之規定的複雜難解，尙可由下例獲得證明。此即嘉靖31（1552）年，〈逃亡軍士限年改編〉條，內容如下：

自今清出軍士，除山、陝、河南、北直隸、湖廣等省照依題准，以嘉靖二十九

91 譚書卷5，頁17a-b。

92 譚書卷6，頁27b-28a。

年十二月以前爲限外，其餘止許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題准以前逃亡者許其改編。以後月日逃亡者卽係捏故希改之徒，清出軍戶或原逃仍補原衛，不許妄行改編。<sup>93</sup>

這一條條例的成立背景，由於有原提案人的奏疏及兵部覆議可以參考，可知至少還包含了三次不同的提案，分別由王本國、李初元、霍冀三人提出。加上此案原提案人孫慎，四人都是清軍御史。<sup>94</sup>

王、李、霍三人的提案，先後於嘉靖 30 (1551) 年正月、四月及六月間提出。三人不約而同要求改編，但王、李二人分別以北直隸、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及湖廣清出軍丁爲限，霍冀則要求全面改編。王、李並皆以嘉靖 29 年以前清出者爲界，霍冀則希望提案以後所有清出軍士皆得照例改編。結果王、李之議很快就經兵部覆題而奉命施行，霍案則因孫慎的意見，被修正成上引的形式。也就是以霍議題准的日期爲限，其後逃亡者仍不得適用。山、陝等地清出者則因有王、李之議在先，仍以嘉靖 29 年爲限。

這個事例清楚的說明了一項事實：全面改編之議雖已蔚爲潮流，但保守的勢力仍然不小；加上軍政的效率實在太差，以致始終無法徹底推展。因此常被冠以地區或時間的限制，或者在某些特殊目的的要求下，進行局部性的改編。後者如弘治 5 (1492) 年以「北直隸、陝西、山西、河南、山東人民，原充雲南、貴州、兩廣、福建軍伍，果係天順六年以後清出在官，自來不曾解補者」改發近衛；<sup>95</sup> 弘治 18 (1505) 年將清出北方腹裏衛分軍人離原籍五千里之外者改編近衛；<sup>96</sup> 嘉靖 11 (1532) 年將原籍陝西州縣的京衛軍隨解隨逃者改編陝西附近衛分，山西、河南地方有願改者，「一體改隸邊衛收籍」；<sup>97</sup> 12 年令：「今後凡遇勾補三次逃軍，及爲事應該改發、間發邊衛充

93 譚書卷 4，頁 25b。

94 霍冀《軍政事例》卷 6，〈題爲申舊例酌時宜以釐夙弊以實行伍事〉（嘉靖 30 年），頁 74a-77b。

95 譚書卷 6，〈北方軍人就近編發〉（弘治 5 年），頁 24a-b。以北方軍人就近編發的事例，到了弘治 9 年，又擴大範圍到北直隸等地人民原充四川行都司並湖廣五開等處軍役者，參見同書卷 1，〈山西河南比例改編〉（弘治 9 年），頁 21b。

96 譚書卷 5，〈腹裏軍人改編附近〉（弘治 18 年），頁 19a-b。

97 譚書卷 1，〈陝西京軍改編邊衛〉（嘉靖 11 年），頁 35a-b。

軍者」，俱發貴州沿邊都勦等衛，應極邊者，調發貴州沿邊哨堡常川守哨；<sup>98</sup> 22 (1543)年又將山西、宣大各鎮清出應解別省軍士，除兩京、宣大、遼東、陝西照舊清解外，俱存留本地；河南等各省應該清解山西、宣大各鎮者，亦改近充軍等都是。<sup>99</sup> 改編近衛的理由，如嘉靖 22 年例是因為山西地方連年虜患，「多方招募，期年未集」，<sup>100</sup> 才退而求其次借助於改調法的。也就是說，這一類的改調大多是迫於情勢所需，為紓解部分地區衛所缺軍之患而施行的。隆慶以後的政策性改編主要見於薊鎮，從隆慶 5 (1571) 年至萬曆元 (1573) 年，相關的條例就有五條，<sup>101</sup> 這也是軍政條例中所見最後一次的改編。

軍政條例中有關改調的條例大體如上述。由之可以推知，明代以南人戍北、北人戍南的現象主要見於謫充軍。正統以後，為紓解軍戶、解戶長途跋涉之勞，有將清出軍丁改解原籍附近衛所之議。但因軍政管理上的缺失，弊多於利，推展得並不順利。改編他衛的方法並且常被利用來作為懲處或安撫逃軍、單丁幼丁戶的手段；對犯法者施與改調遠衛的懲罰，對單丁幼丁戶或自首逃軍則予以改編近衛的優待。政府有時亦會應缺軍地區的要求，施行局部性的改調，以便缺軍地區能在短期間內湊出一支地方性色彩較濃的軍伍，應付敵患。但無論是那一種改調，大體皆限定適用者為條例發佈時有清勾之必要者；有些則在條例發佈後數年，又另立條例追加設限。這些限制使得原本錯綜複雜的衛軍分佈狀況更形多歧，有助於我們對表 2 所呈現的分散狀態的了解。尤其是謫充軍分配之衛所，在明初雖僅限於雲南、四川、北平、大寧、遼東等五都司，但隨著問刑條例的漸趨複雜，謫充軍人所發配的衛所也因罪情輕重細分為烟瘴、極邊、沿海諸等級；<sup>102</sup> 如果再配合各地衛所的實際需要，同縣同罪的犯人因時間先後而被發配之衛所很可能大不相同。而同縣同衛的軍人在服役期間又可能先後因

98 譚書卷 1，〈處調邊軍以實營伍〉（嘉靖 12 年），頁 35b-36b。

99 譚書卷 1，〈山西軍士編回本省〉（嘉靖 22 年），頁 37b-38a。

100 譚書卷 2，〈山西存留應解軍士〉（嘉靖 22 年），頁 20a-21a。

101 譚書卷 6，〈初議改撥薊鎮軍士〉、〈酌邊腹以均補伍〉、〈復議山陝停解薊鎮〉（以上隆慶 5 年），頁 30b-32b；〈改解薊鎮依省發衛〉（隆慶 6 年），頁 33b-34a；〈議改薊鎮軍士〉（萬曆元年），頁 34a-35a。

102 《明史》卷 93，〈刑法一〉，頁 2301。

## 于志嘉

不同理由，適應不同條例的規定被分別改調到不同的衛所；即使被調到同一衛所，此後陸續又被改調的可能性也不是沒有。只要將上舉諸多改調的因素併入考慮，當不難了解表 2 所顯示的中後期狀況，絕對不是明代政府始料所能及的。

將謫充軍發配遠衛的規定似乎維持了相當長久。從軍政條例看來，明代一直要到嘉靖 2（1523）年才設例從根本禁絕以南人戍北、北人戍南之弊。嘉靖 2 年〈解軍分理南北發遣〉條謂：

各該撫按衙門今後編發新軍，南人發南，北人發北；內有極邊字樣，方發極邊。如無極邊字樣者，雖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sup>103</sup>

可以想見因南人戍北、北人戍南而引起的各種問題雖然為明政府帶來不少困擾，但或者是基於懲處罪犯的心理，或者是礙於祖制，對新編發的充軍犯人，仍有相當長時期因循舊制，將之發配遠衛。也就是說，政府雖然早在正統年間即已發現問題，並且設法解決，但另一方面，仍然繼續製造問題。直到嘉靖 2（1523）年才繞到問題的核心，從根本加以禁絕。不過，嘉靖 2 年例的推行亦遭到不少阻碍，嘉靖 29（1550）年〈申明充軍律例發遣〉條即針對該例加以不少修正。修正的結果，凡「叛逆子孫及軍機人命，免死情重者；並律例原有煙瘴地面字樣者」，皆須「依律發遣」；能夠適用「南人發南，北人發北」原則的，只有「其餘軍犯並軍機原無免死字樣」者。其中應發極邊地方者，「俱照嘉靖七年題准事例，北直隸、宣大、山西、河南、山東人犯俱發甘肅地方；其山西、宣大、河南人犯俱發遼東地方」，藉以補充缺軍衛所的軍額。<sup>104</sup> 隆慶以後，由於薊鎮嚴重缺軍，又改以新充永遠軍犯不論南北，俱編發薊鎮。<sup>105</sup> 這時明代的衛所制度早已崩壞，各地衛所軍缺額的情形都很嚴重，甚至有「廢清勾，改募兵」的議論出現。<sup>106</sup> 政府所以不能當機立斷，廢除軍戶制度，只是因為募兵亦不足依賴；對軍戶制度則無暇亦無力改革。隆萬年間對新充軍犯的處置，即是最好的證明。

103 譚書卷 6，頁 24a-b。

104 譚書卷 1，頁 38b-39a。

105 參見註 101 〈酌邊腹以均補伍〉、〈議改薊鎮軍士〉。

106 于志嘉前引書，頁 107、137。

## 五、從族譜資料看明代衛軍的衛所分佈實態

明代衛軍的衛所分配及改調問題，還可借用族譜資料作實證性的說明。關於族譜對軍戶研究的利用價值與限制，筆者曾簡單介紹過，<sup>107</sup> 本節擬利用其中有關之記事進行觀察，期與上引官修史料相互印證。

表 3 所列，是筆者於查閱 500 種族譜後，將所有原籍與衛所資料齊備者摘出作成的。其從軍時間與緣由能確知者，亦列入以爲參考。表中所舉軍人的原籍多集中在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地，山東、山西等北方各省則較少，這主要是因爲現存族譜的地域分佈原本就偏重於東南各省，筆者受時間限制，隨意取樣，故得此結果。500 種族譜中查出的軍人數自不止此，但資料不全者已全數割棄。

從軍時間集中在元末明初，永樂以後的僅有數例。另外，從軍時間不詳的例子也不少，即使記有時間，亦多如「洪武間」或「元末明初」等含混之詞。編號 3 (3-3，下同) 的仇守信，甚至有「元末」和「明初」兩個不同的記載。<sup>108</sup> 這是因爲後世子孫在編纂族譜時所能掌握的資料不夠完備而犯的錯誤。不過，所謂「元末」，大體意指朱明政權成立以前即投入朱氏陣營者，真正在元朝政權下收編爲軍，以後再轉爲明軍的例子並不多，3-90 的黃與是少數特例中的一個。

關於從軍緣由，爲方便說明，姑分之爲 1 從征、2 歸附、3 收集、4 梁集、5 抽充、6 謫充、7 元代軍戶、8 召募、9 其他等九類。但其中如 3-90 的黃與，在元文宗元 (1328) 年梁集爲軍，入明後仍爲軍戶的例子，則可同時納入 4 和 7 的兩類。由本文第三節可知，相同來源（即表 3 之從軍緣由）的衛軍常被集中分配到同一衛或所，因此有關從軍緣由的記事也特別具有參考的價值。唯表 3 列入之個案並不多，無法由之歸納出任何規律。

衛所一欄所記，則爲各人所分配之衛所。調衛者以箭頭示之，但因資料本身常不夠詳備，有關調衛的記錄極不完整。儘管如此，111 例中也有 31 例，<sup>109</sup> 占全體的

107 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頁 635-637。

108 本節所引資料出處，大體均揭於表 3 備註欄，請參照。不見於備註欄者另行註明。

109 表中編號至 112，但 3-23 與 3-24 疑爲同一人，只算作一例。

27.9%，不可謂不多。其後官職一欄爲各人任官記錄，未記入者乃世代爲軍之人。由於衛所武官就廣義來看亦屬軍戶之一部，前引嘉靖《固始縣志》（參見表1、2）中有關軍戶之記載亦包括軍與官，因此將軍、官一併列入表中。軍官若於調衛前後官職改變，則分別記其官職於衛名之後。3-42 由千戶降爲軍，是武官犯罪充軍的例子。

表3的作成方法大體如上述。由之觀察明代衛軍的衛所分配情形，最引人注目的當是有關調衛的部分。任長受（3-32）、畢成（3-67）與陳璽（3-73）甚至改調至五、六次。陳璽並且由南京改北京，再改直隸廬州，又調江西饒州、贛州，最後落籍於直隸鎮江衛。這種從南調北，從北又調回南的例子似乎不少，加上如3-36的吳文海，由湖南原籍附近的武昌護衛改調北方的河南彰德衛，或如3-99的劉應元與3-106的謝廷玉，由陝西邊衛調回原籍附近的福建永寧衛及廣東潮州衛；這些例子都使我們確信，以嘉靖《高陵縣志》或《海寧縣志》這一類的資料來分析明初政府分配衛軍的原則並不適當。明代衛軍既有相當大部分經歷過衛所改調，而改調的方向又因不同原因而顯得錯綜複雜，除非能徹底掌握改調的原因甚至所有案例，否則很難從一份後出的史料復原出明初的實況。實錄或方志可能提供一些策略性改調的資料，例如第三節曾提到廣東海南衛前、後二所於設置後不久即遷到儋州、萬州，後來分別被改爲儋州守禦所與萬州守禦所之類；軍政條例也提供了很多促成改調的理由。可是在那些大原則下仍然隱藏了許多小的個案。通過族譜資料的分析，可以了解還有許多特殊因素影響到衛軍的分佈情形。另一方面，由於取得的樣本太少，以省爲單位分析各省衛軍的分佈情形也沒有太大意義。事實上，以改調前的衛所爲基準或以改調後的衛所爲基準，所做出來的分佈圖已有很大差異。更何況上文已經提過，族譜中有關調衛的記錄並不詳備。本文因此不擬就各省衛軍的分佈情形作比較，僅以山東、山西、浙江三省爲例，俾便與上文相印證。重點則仍在調衛的一點上。

原籍山東的共有七位，即3-2、6、53、80、92、93、94。其中丁順係於洪武初由海州徙來，文顯係正統間流寓山東，都不算山東土著之人。3-53的范某爲范仲淹一族，屬侍郎房，其祖先良裘以宦遊居山東青州金嶺鎮，遂爲山東人。范某於洪武初以軍籍隸登州，居黃縣，其入軍籍理由不詳。3-80的馮有才，「明初以三戶梁振武籍」，至第六代馮盛，「值一戶張道兒軍丁絕，成化間以清勾補役，始遷代」。馮氏因是

「次戶」，<sup>110</sup> 成化以前雖預軍籍但未曾服役，振武衛是初擗時分配的衛所抑或其後經過改調已無由得知。3-92 的路引從軍緣由及時間均不詳，《路氏族譜》謂其「應陝西兵差，父子偕行」，<sup>111</sup> 似乎其前已有人充役，引不過繼其役而被勾補。入陝後，第五子誠以軍功留陝，遂入整厔縣籍。3-93 的路某，歷城人，明初「以指揮從軍至黔，遂家於畢（節）」。其從軍緣由不論應歸入何類，由山東至黔很可能是隨軍征戰的結果。3-94 的蒲某，為蒲松齡祖先，洪武4（1371）年與劉、郭二姓共擗為一軍，所分配衛所不詳，但子孫中有為京都（北京）扈從軍者。後五例中至少有二例確定為擗籍軍；所分配衛所最遠有在貴州者，但應非初分之衛。七人中分到南方衛所的只有一人，分到山東衛所的則有3人。

原籍山西的也有七人。即3-3、4、18、19、45、46、95-3-3、4為同族，軍祖仇守信，元末明初抽充為湖廣永州府道州鎮江化右千戶所軍。<sup>112</sup> 守信以義子恩代役，「其子孫之居鄖及道州者至二千餘丁」。仇睦於明初以「侵收倉草罪戍充平陽指揮使司班子軍」，至清始得除籍。18、19的王大賢與王大聖為「同產」兄弟，大聖於「洪武間以軍功授浙江觀海衛世襲指揮僉事，終明世未嘗中絕」；大賢則於「洪武三年，以選充真定衛右所小旗始遷真定，遂為真定人」。大聖充軍緣由不詳，若與大賢同時預選，則觀海衛很可能不是初分之衛。45 孟剛有兄弟四人，剛為長兄，46 孟浩則為末弟之孫。孟剛「應軍於宣府鎮」，但應軍的時間、緣由皆不詳。孟浩於明初「僉貼杜寬甫」，因杜氏故絕而補役，充蒲州守禦千戶所成造局盔縫匠，至明末不改。95 劉敬先原籍河南杞縣，洪武間始遷平定，旋被抽充大同府左衛屯田軍。七例中至少有二例為抽充，一例為擗集，王大賢則或為抽充或為擗集，又一例為謫充，其餘則不詳。所分配之衛所僅二例在南方，三例集中在山西。仇睦並以謫充軍發配至山西平陽衛。

原籍浙江的有13例。3-16的王眞為杭州仁和人，吳元（1367）年闢太祖高皇帝興，「仗義渡江，投充廬州府守禦千戶所軍」。廬州守禦所於洪武13（1380）年改廬州

110 「次戶」之稱，見同書卷2，〈誌傳上・隆菴公傳〉，頁1a。

111 同書卷1，〈路氏譜綱〉，頁1a。路引兄路敬，於正統11年邑大飢時，曾出粟助賑。由此觀之，引應兵差赴陝西應非洪武初之事。

112 所名不詳，疑有誤。

衛，23（1390）年真「以精力衰憊，取原籍姪諱義者代之」；一說「由廬州以軍務隨黔國公征滇」，官至都指揮。3-20的王德和原爲亭長，洪武初因事戍邊，其子孫家於北京。21王觀曾被勾補戍雲南，但其軍役究自何而起已無由得之。22王鑣據譜云：「洪武四年爲遲慢黃冊充北京興州中潭衛軍」，潭或爲屯之誤。但黃冊之設，始於洪武14年，宗譜或誤記其年。23、24王廷璧或爲同一人，其從軍緣由，前者乃是因其父自洪武初以來充糧長十餘年不容告代，「時有軍役免當糧長之例，遂認杭州同姓軍」；後者則是因爲九溪洞蠻爲寇，「靖寧侯葉昇羅致各省功臣之後當軍」所致；二例皆被分配至湖廣彝陵守禦所。29田貴和於洪武20年抽充臺州海門衛桃渚所。30田敏於正德3（1508）年爲「審錄重囚事」充廣西潯州衛軍。48邱伯明原爲方國珍兵，方氏平定後被編入淮安衛中右所。49金福忠洪武35年「以功僉德州衛守禦」，<sup>113</sup>應爲以靖難功陞者，來德州以前屬何衛不詳。57馬國璋元末渡江投軍，隨大將軍徐達北征，「山西平，議者以大同爲敵人出沒之所，欲留重兵以鎮之，必先廣設屯田，徐（達）因以公（國璋）爲大同中屯衛軍統領，經理屯務」。74陳寧一，洪武19年抽充南京水軍左衛軍。88黃榮從軍緣由及時間皆不詳，爲乍浦千戶所軍。89王蘊洪武19年充軍入京，積功至錦衣衛百戶。王蘊從軍時間、地點皆與陳寧一同，其從軍緣由極可能爲抽充。若如此，則浙江至少於洪武19年及20年各有一次抽籍，19年抽籍者發至南京各衛，20年抽籍者發赴沿海各衛。王真、馬國璋爲從征軍，初分衛所離原籍不遠，後以從征分散至雲南、山西。邱伯明爲歸附軍或收集軍，分配衛所亦在原籍附近。王德和、王鑣、田敏則爲謫充軍，分別被發遣到北京、廣西。這種分散的情形與第二節有關浙江海寧縣的分析並無衝突，基本上可說是互相呼應的。

以上所列舉的例子雖然不多，但依稀可以看出，除了謫充軍以外，絕大多數的軍人最初被分配的衛所常距離原籍不遠，後來因不同原因的改調而逐漸分散至四方。那麼，促成明代衛軍改調的原因究有那些呢？以下即以族譜中改調的事例爲例，試加分析。

31個例子的原因各異，約可歸納爲如下數類。

113 同書卷3，〈墓志〉，謝陞〈明故文學新硎金公暨配葉氏合葬墓志銘〉，頁33a。

1. 洪武間因隨軍征伐而分散各處，因留鎮該地而致所屬衛所改變者。上舉諸例中的路某（93）、王真（16）、馬國璋（57）都應屬此類，但譜中明記其先後衛所的只有王真一例。另外 3-8 的方奇師，戊戌（1358）年於鄧院判下歸附充軍，乙巳（1365）年調襄陽衛，洪武 23（1390）年征散毛洞，調守永定亦為一例。方氏子孫其後於正統間選征雲南麓川，景泰、天順間調征貴州，成化間輪守廣西，並且累功陞至副千戶，但不會再被改調。<sup>50</sup> 姚福龍從軍緣由不詳，譜謂：「適陳理初平，荆襄多曠土，議分兵屯田，且以控西北。公隨湖廣按察僉事章溢入楚，始著籍漢陽」。其初屬何衛不詳，入楚後任「統制楚北襄漢營校尉」。永樂遷都後，始「編軍徭屯頭百戶」，屬武昌左衛。<sup>60</sup> 張禮「從太祖高皇帝渡江有功，陞授淮安衛鎮撫。隨調廣西桂林右衛鎮撫，奉令征安南」。<sup>114</sup> <sup>96</sup> 劉真至正間從龍起義，隨湯和下江南、克常州，即統兵駐防西營。「後征西，平定山右，以戰功襲職，世守大同」等等都是。此外，3-102 鄭德光洪武 16（1383）年「收集軍伍從戎南京，官虎賁右衛，二十一年改調貴州興隆衛」，應是配合次年興隆衛的成立而起的。<sup>115</sup> <sup>78</sup> 陶蠶哥之孫俊於世襲父職後，因「朝議各省兵衛單弱，留都所屬多從龍之後，（宜）分調各衛」，而由龍驤衛改調蘇州衛，則係以功臣子孫分鎮各地的結果，亦可歸入此類。

2. 永樂間為配合政治中心北移所作的調動。如 36 吳文海，「元末取充僞主陳友諒武昌衛軍，至明永樂年間改調河南彰德衛」；37 李興一，「始任南京指揮，永樂間調隨龍驤衛」，應為由南京調北京之意。<sup>56</sup> 袁彥中，初隸南京龍虎衛左所，「永樂八年隨靖難兵還燕京，蒙遷發來居淄川袁家莊」；<sup>116</sup> <sup>58</sup> 張某，明初以軍功授兵馬司指揮使，寓居山西平陽，「永樂初奉令遷河間府」，都屬於此類。遷調的路線大體是由南遷北，可以想到這一次的大遷徙，對於南北人的分佈狀況一定帶來極大的影響。

3. 配合官職的陞授而改調。屬於這一類的如 32 任長受、67 畢成、73 陳璽、78 陶蠶哥之子纏兒、97 劉顯等。其中 32、67、73 都先後經過五、六次的改調，次數驚人。不過並非每次改調都伴隨了官職的陞授，多次改調的理由有些也非筆者所能掌

114 同書卷 5，〈世德·別錄〉，張襄〈奏請旌表祖姑疏〉，頁 36b。

115 參見註 42。

116 同書卷 6，〈家世紀年表〉，頁 3a。

握。以下將各例先後改調經過略作介紹，並嘗試分析其理由。

任氏從軍緣由及改調經過詳見「興武衛千戶任惠襲職供狀」。<sup>117</sup> 軍祖任長受，洪武4年蒙畢指揮下收集充金吾左衛右所軍，6年調鷹揚衛右所，8年調蘇州衛前所，11年調遵化衛前所，27年病故。任蠻子補役，洪武32年隨軍奉天征討，33年功陞小旗，34年再陞總旗，35年陣亡奇功。其親叔任信補充總旗，11月以平定京師功及蠻子陣亡功陞涿鹿左衛前所世職副千戶職事。此後子孫世襲副千戶，未再陞職，但仍經歷多次的改調。任長受在洪武年間先後改調過3次，其理由雖不詳，但有可能是應各地設置衛所的需要。那麼，任信陞任副千戶以後的改調，又是基於何種理由呢？

襲職供狀中有關之記事如下：

（任信）蒙兵部官引奏欽准：陞河南都司涿鹿左衛前所世襲副千戶職事。未任，存留守衛。

（任麟）宣德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蒙兵部官引奏，欽准襲職，仍授河南都司涿鹿左衛前所世襲副千戶職事，未任。宣德十年五月十三日歸併南京興武衛右所帶俸。

（任綱，景泰七年，1456）仍授原併衛所世襲副千戶職事，回衛帶俸。

（任輔，弘治十七年，1504）仍授南京興武衛所世襲副千戶職事，回衛帶俸。……

正德五（1510）年九月內爲考選軍政官員事，奉南京兵部明文，註選南京水軍左衛左所軍政。本年十一月初八日到任管事。

（任德，嘉靖二五年，1546）仍授南京水軍左衛左所世襲副千戶職事，……回衛帶俸。（中略，嘉靖三十年）選調濟川衛前所僉書，本年二月初一日到任管事不缺。

供狀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未任」、「帶俸」、<sup>118</sup>「到任管事」的記錄。任信因功由遵化衛總旗陞涿鹿左衛副千戶，實際並未赴任，仍存留在原衛。遵化衛雖爲北京衛，但任信等因隨軍靖難，一路來到南京。宣德8（1433）年信病故，任麟繼襲，又授涿鹿左衛副千戶職事，卻仍不赴任。10（1435）年遂歸併於南京興武衛帶俸。此後經

117 同書卷3，頁24a-27b。

118 「帶俸」的設置與弊害，參見于志嘉〈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頁46-47。

綱、和、輔三代，都被授以南京興武衛副千戶職事，回衛帶俸。直到正德五年，輔因考選軍政官員事註選水軍左衛左所軍政，到任管事，才離開興武衛。嘉靖間，任德又被選調濟川衛擔任僉書，乃由水軍左衛再改濟川衛。調與不調，其關鍵端在管事或不管事。任信初陞時，明朝尚無所謂「帶俸」職，可能因遵化衛無缺而被授與涿鹿左衛職事。但因京師甫定，奉命留守南京。其後因武官漸冗，增設帶俸之職以容納之，遂無須再占實缺而改於南京衛分帶俸。至任輔、任德，又因軍政考選成績優秀，被授與軍政、僉書實職，才又改調有實缺的衛所。<sup>119</sup> 明初因陞官而改調，其後陞官不須改調，卻在授與管事實缺時改調，關鍵就在「帶俸」一職上。任氏之例並且顯示，靖難後一部分北方衛所軍人繼續留在南京，對衛軍的衛所分佈狀態也帶來了實質的影響。

畢氏改調經歷則詳見畢文敬「襲職誥勅」與文敬世傳。畢成於乙未（1355）年歸附從軍後即隨軍征戰不已，吳元（1367）年充大河衛小旗，洪武8（1375）年陞水軍右衛右所總旗，15年6月欽除府軍後衛後所百戶，8月調兗州護衛，17年病故。19年起取文敬赴京，因年幼蒙撥驍騎右衛後所寄住，22年撥錦衣衛中左所優給，23年臨清等處操練，25年欽除薊州衛左所世襲百戶，32年奉天征討，累功陞至山西太原左衛同知。永樂8（1410）年北征本雅失里，15年復調山東威海衛，17年到任，以後直到七世畢高廢襲，不曾改調。

陳氏改調經歷詳見〈陳氏家譜傳〉。陳璽亦歸附軍，從龍以來累功陞至百戶，甲辰（1364）年調入飛熊衛，洪武元年克北平府，調大興左衛，受誥封昭信校尉管軍百戶。4年陞本衛副千戶，8年調廬州千戶所，11年調饒州千戶所，24年以老致政。長子琦繼襲饒州所副千戶，27年陞贛州衛指揮僉事，永樂2年卒。長子鐸於6年奉旨改調世襲鎮江衛指揮僉事，5月到任。此後至明末不再改。

畢、陳二氏多次的改調，有些隨官職陞授而起，有些則因衛所新設或征戰所至而改，還有一部分理由不詳的。但不論其理由為何，一再改調的結果必然促使衛軍的分佈狀態愈趨分散，則是無庸置疑的。

與上三例相較，陶、劉二例則相當單純。陶蠶兒於洪武間因屢立軍功，授龍驤衛

119 軍政考選似始於成化2年，「見任掌印、帶俸差操及新襲職官一體考選」，五年一次，參見萬曆《大明會典》卷119，〈銓選二·考選〉，頁4a。

遊擊，晉威海衛參軍。由於歿後其子俊所襲的是龍驤衛千戶職，猜想與任信的情形類似。劉顯亦因戰功授寧國衛右所百戶，洊陞歸德衛指揮使，給千戶職世襲。爲典型的因官職陞授改調例。

4. 因罪改調。如 25 王浩子眞，洪武元年以平南功受封，洪武 6 年因「軍政疎防，題調高浦所百戶」；42 汪福一，洪武 4 年以軍功陞南昌左衛千戶，17 年「緣事調河南宣武衛小軍」都是。另一個例子見於元末，亦附記於此，即 90 黃與，文宗元（1328）年梁爲南京留守左衛軍，至元（正？）20（1360）年「爲監囚不嚴事，調山西大同左衛軍」。

5. 因例改調。如第四節所舉即是。族譜中有一例，即 99 劉應元族人劉良。「良頂補應元陝西甘州中衛鹽池驛軍，宣德三（1428）年奉例發附永寧衛福全千戶所百戶王斌下寄操」。良原籍福建安溪，按宣德三年曾有例將清出遠衛軍人改發原籍附近衛所寄操，<sup>120</sup> 良應即奉此例而改調。

6. 其他。族譜中還有兩個特殊的例子，分舉如下。其一爲 54 范從文，從文亦范仲淹子孫，屬監簿房。洪武中以明經應辟，累陞至戶部主事，後因罪謫役莊浪，「同官必欲殺之，復追戍金齒」，是受同僚迫害的例子。另一即 106 謝廷玉，洪武 7 年充程鄉稅課局攢典吏，至洪武 18 年「因實封事發，擬充陝西涼州衛軍千戶所，後調陝西山州衛軍，後蒙祖用賄轉調潮州衛軍」，是謫充軍因賄得以由遠衛改調附近的例子。

族譜中改調的事例大體可分作如上六類。第六類其他更暗示了還有許多個人的因素也影響到衛軍分佈的情形。這些因素已超出明朝政府所能控制的範圍，其是否出現端視軍政管理是否公正嚴明。第一、二類的改調則與明初動亂的局面有關，特別在衛所初設的階段，各地都苦於缺軍，軍隊的調配有時爲了應急而無法顧慮周詳。第三類的改調有時有其名而無其實，並且與一般衛軍無關。但由於衛官所遺留的記錄較爲周詳，同時由所舉諸例還可看到更多與官職陞授無涉的改調，可作爲我們對其他資料重估時的參考，因此不厭其煩，詳細徵引。第四、五類則可與第四節所述相呼應。看了這些實例，相信對明初分軍赴衛以至其後調衛的情形已有相當的了解。

120 譚書卷 4，〈改近軍逃復解原衛〉（正統 3 年），頁 6a-7a 中曾提及此例，請參照。

## 六、結語

朱元璋設衛所以爲國防軍備的據點，但因衛所制度成立時全國尚未達成統一，因此無法就衛軍的衛所分配問題加以通盤的計劃。從實錄與方志的一些零碎資料，可以了解一衛五所雖是衛所的最基本形態，但五所的成立有時分作數個階段，各所的軍士來源有時並不一致。然大體仍以千戶所爲一整體單位，儘量使同一來源的人集中在同千戶所。諸種來源的軍人，除謫充軍爲示懲罰之意，常被發配到邊遠、極邊、煙瘴地方，致與原籍遠離外；大多數的軍人最初分配的衛所都與原籍不遠，否則亦是爲配合衛所設立的需要，政府並無意使之與原籍隔離。後來因爲歷經多次改調，同縣出身者的衛所分佈情形益趨分散，不僅在清勾、解衛時爲縣的行政帶來很大負擔；因南北風土不同導至軍士逃亡的問題也逐漸被凸顯，致使明朝政府不得不透過軍政條例，定例改近以求改善。改近的措施遭到保守勢力的強力阻擋，實施得並不順利。同時因爲每次定例都只限當時清出者可以適用，並未能全面推行，問題始終無法徹底解決。

另一方面，正統以後由於內憂外患不斷，衛所軍隊又普遍空缺，乃實施政策性改調以抽調兵力，然而衛所制度已形同贅瘤，雖然還有人想要加以改革，衛軍的重要性已逐漸爲民壯、募兵所取代了。

改編近衛的方法所以不能全面推行，其實還有一個理由。那是因爲正統以後政府鼓勵衛軍在衛立籍的政策逐漸生效的緣故。筆者曾透過族譜資料的分析，指出衛軍在衛立籍的結果，有些家族不論軍役的繼補或軍裝的供辦都完全不倚賴原籍，久之有與原籍不通音問的。<sup>121</sup> 對這樣的軍戶來說，改衛反而破壞了他們的生活基礎，[政府自然不能不顧慮。可是另一方面，由於軍屯、開中等法的破壞，以及政府本身財政的困難，衛軍收入既無法完全仰給於國家，對原籍戶丁的需求也就無法禁絕；衛官苛索以及重役的問題也促使軍士逃亡的情形日益嚴重。萬曆以後，民壯、募兵俱不足恃，在此局面下，原籍軍戶仍不失爲補充軍役的重要來源。這些狀況彼此互相牽制，使明朝政府始終無法放手改革，最後終於在軍政、民政俱壞的局面下，結束了二百七十六年的統治。

121 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頁 666。

表 1：固始縣出身

里名		新興	馬塘	七賢	青陽	青峯	陳市	泉河	岑銘	長江	朱臯	沿城	官喬	栢陽	清河	大城	興賢	前沖	華嚴	蘇仙	宣政
衛所名																					
親軍衛	金吾前衛	1			1								1			1					
	金吾後衛																				
	羽林衛？										1		1								
	羽林右衛																	1			
	府軍衛	3							4	1		1		2							1
	府軍左衛																				2
	府軍前衛					1		1													1
	虎賁衛？										1										
	虎賁左衛																				
	錦衣衛	1	1			1				1	2		2							1	
	旗手衛													1							
	金吾左衛				1					1									1		
	羽林前衛		5	1	6				6	2								1	3	1	
	燕山衛？																				
	燕山中護衛？							5		1											
	通州衛					1											1				
	騰驤衛？																				
	騰驤左衛					1	1							1							
	騰驤右衛																				
	武驤左衛								1											1	1
	武驤右衛							2						1							
	武功衛？																				
	武功中衛																			1	
	武功中護衛？																	1			
	北平衛？									1											
	永清衛？					1		1						1					1	2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1											1		2	
	彭城衛	1				1	1					1	1						1		1

衛軍衛所分布表

川山	長興	清灘	沙河	普照	華陽	大山	子安	官庄	西曲	巴族	趙市	會光	東曲	勝棠	期思	梁安	春河	海灣	馬堽	甘棠	官林	東隅	南隅	西隅	北隅	小計
																									6	
																									1	
1		1																							4	
																									5	
2	1			1	1						1								1	4	1	2		3	29	
																		2							4	
																		1							4	
																									1	
																									2	
2	1			1	1	1	2						1	1	1	1									22	
																									1	
																									5	
1																			1	1					30?	
																									1	
																									7	
1																									3	
																			1						1	
																									5	
																									2	
																									4	
																									5	
1																									4	
																									1	
																									1	
																									1	
																									10	
																									8	
1																			1	1	3				15	
																			1						8	
																			1							

里名		新興	馬塘	七賢	青陽	青峯	陳市	泉河	岑銘	長江	朱阜	沿城	官喬	梧陽	清河	大城	興賢	前沖	華嚴	蘇仙	宣政
衛所名																					
常山衛？																					
長陵衛																					
裕陵衛																	1				
五軍都督府所屬在京衛所	留守衛？																				
留守左衛																					
驍騎右衛																	1				
瀋陽衛？																	2	1	3	1	1
瀋陽左衛	1	3								2	1					1					1
瀋陽右衛	3			1		5	1			1				3		2			1		4
瀋陽前衛？																					
瀋陽中屯衛？																	1				
留守右衛																					
武德衛																3					
神策衛																		1	1	1	
應天衛																					
留守前衛																1	1				1
龍驤衛																				2	
豹韜衛																				1	
熊韜衛？																			1		
鷹揚衛																					
興武衛																	2				
大寧衛？									1												
大寧中衛																					
神武衛？																		1		3	
神武左衛															4						
忠義右衛																					
義勇中衛														1							
義勇後衛																					
武成衛？																1					
直隸	揚州衛																				
	儀眞衛													1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川	長	興	清	灘	沙	普	陽	華	大	子	官	西	巴	趙	會	東	勝	期	梁	春	海	馬	甘	官	東	南	西	北	隅	小計
1																												1		
																												1		
																												1		
																												2		
																												1		
																												3		
	2	2	1	2						1	2			1													20			
1	1								3	3	1					3	1			1	2						2	28		
	1	4		1							1					5	1	2				6		1	1		44			
		1																										1		
																												1		
																												3		
	2																											6		
	1															1												2		
																												4		
																	1											3		
																													1	
																													1	
	1																												2	
									1		2																	9		
									1																				2	
1																													1	
	1			1																									6	
																													4	
																													1	
																													3	
																													1	
																													2	
																													3	

于志嘉

里名		新興	馬塘	七賢	青陽	青峯	陳市	泉河	岑銘	長江	朱埠	沿城	官喬	栢陽	清河	大城	興賢	前沖	華嚴	蘇仙	宣政
衛所名	衛所																				
淮安衛		1																			
鎮海衛			1													2					
徐州衛																					
蘇州衛																					
太倉衛									1		1							1	1		
新安衛																			1		
壽州衛		1	1			2	1	1	12						1	1		1	22		1
大河衛																					
安慶衛				1				1											1		
宿州衛																					
潼關衛		1																			
歸德衛			1						1	1							1	1		1	
武平衛				1	1			1		1							1				
鎮江衛																					
廬州衛？										1									2		
六安衛								3										1	1		
建陽衛																					
汝寧千戶所		1		1	1				2		3					1		1	1		
九江衛										2											
遵化衛																					
密雲衛？																					
密雲後衛			1																		
開平中屯衛		1																			
興州衛？									1	1											
興州左屯衛																			2		
興州右屯衛									1									1		2	
興州中屯衛										2											
興州前屯衛																					
隆慶衛								1		1									1		
東勝衛？																					
東勝右衛																				1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小計	北隅	西隅	南隅	東隅	官林	甘棠	馬壠	海灣	梁安	勝棠	期思	趙市	巴族	西曲	官庄	大山	華山	普陽	沙灘	長興	川山
1																					
8																					
1																					
1																					
6																					
2																					
57																					
1																					
8																					
2																					
1																					
10																					
11?																					
1																					
7																					
13																					
1																					
22																					
6																					
1																					
1																					
1																					
4																					
4																					
3																					
1																					
7																					
1																					
1																					

里名		新興	馬塘	七賢	青陽	青峯	陳市	泉河	岑銘	長江	朱皋	沿城	官喬	梧陽	清河	大城	興賢	前沖	華嚴	蘇仙	宣政
衛所名																					
涿鹿衛																					
神武右衛			2	2	2				1										2	2	
神武中衛									1												
盧龍衛				1																	
武清衛																		1			
撫寧衛																	2				
寧山衛		1	1	3						1			1			2	2				1
大同中屯衛						1										2					
瀋州衛？																					
天津衛																					
天津左衛		1	1		1																
天津右衛								1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3				
涿鹿左衛													1								1
浙江都司	杭州衛？							1		1							1				
	杭州右衛？																				
	杭州前衛																1				
	紹興前衛？																				
	昌國衛																				
	溫州衛																	1			
	臨山衛																1				
	盤石衛																				
遼東都司	定遼衛？																		1		
	定遼左衛																		1		
	鐵嶺衛		/																		
	瀋陽中衛																		1		
	海州衛													1							
	蓋州衛																1				
	金州衛																				
	義州衛							1										1			

##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川	長	清	沙	普	華	大	子	官	西	巴	趙	會	東	勝	期	梁	春	海	馬	甘	官	東	南	隅	西	北	隅	小計		
山	長	興	灘	河	照	陽	華	大	子	官	西	巴	趙	會	東	勝	期	梁	春	海	馬	甘	官	東	南	隅	西	北	隅	3
1														1									2					21?		
															1													1		
																		1				1					3			
																												1		
1																		1									4			
1																	1				1						18			
																												3		
																												1		
																		1									1			
																			1									6		
																				1								2		
																					1							2		
																												1		
2																							1					6		
1																		1				2					8			
																												3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2		
																												2		
																												1		
																												1		
																												1		
																												1		
																												1		
																												2		

里名		新興	馬塘	七賢	青陽	青峯	陳市	泉河	岑銘	長江	朱埠	沿城	官喬	栖陽	清河	大城	興賢	華嚴	蘇仙	宣政
衛所名																				
	遼海衛								2											
	三萬衛												1							
	廣寧右屯衛																	1		
	廣寧中屯衛																	1		
	廣寧前屯衛								3											
	廣寧衛												1							
	廣寧屯衛？																			
	廣寧中衛																			1
	遼東中屯衛？																			
	遼東衛？																		1	
山東都司	寧海衛									1			1							
	青州衛？																		1	
	濟南衛																			
	平山衛																			
	安東北衛？																			
	靈山衛																			
	靖海衛																			
	東昌衛																			
	臨清衛																			
	濟寧衛																			
	兗州護衛												1							
	山東中護衛？																			
	德府羣牧所															3				
	德安羣牧所？																	1	1	
陝西行都司	甘州衛？								1									1	1	
	甘州左衛																			1
	甘州右衛																			
	永昌衛																			
	涼州衛												1							
	莊浪衛																			1
	西寧衛													1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川	長	清	沙	普	華	大	子	官	西	巴	趙	會	東	勝	期	梁	春	海	馬	甘	官	東	南	西	北	小計
山	興	灘	河	照	陽	山	安	庄	曲	族	市	光	曲	棠	思	安	河	灣	堽	棠	林	隅	隅	隅	隅	4
													2													1
																										1
																										5
																										2
													1													10
														1												1
																	1									1
																										1
	1																									1
																										1
													1													7
																										1
														1												1
																										1
															1											1
																										1
																										1
																										4
	1															1										5
																										2
																										1
																										3
	1																									3
																										12
		2		3									1	1												1
																										5
																										1
																										4
															1											1
																										1
	1																									1
																										4
																										1
																										1
																										1

里名		新興	馬塘	七賢	青陽	青峯	陳市	泉河	岑銘	長江	朱埠	沿城	官喬	栖陽	清河	大城	興賢	前沖	華嚴	蘇仙	宣政
衛所名	山丹衛									1											
陝西都司	西安左護衛？																				1
	西安右護衛				1	4		1		1											5
	西安衛？																				
	西安左衛	1		1					2	1			1					1			
	西安右衛？																	1			
	西安前衛																				
	西安後衛	1			1													1			1
	延安衛		1	1		2			2					2					3	1	4
	漢中衛	1				1	1		1	1											
	平涼衛		1	1		3											1				2
	綏德衛						3								1						
	寧夏衛		1	1		1				1	2		1	4							
	慶陽衛					1							1		1			5			
	鞏昌衛																				
	臨洮衛								1												
	蘭州衛							1									1				
	秦州衛																				
	岷州衛					1															
	河州衛								1									1			
	洮州衛																				
	寧夏中護衛							1													3
	寧夏左衛？								1												
	寧夏右衛？	1																			
	寧夏前衛		1					1													
	寧夏中衛									1											
	和州衛																		1		
	寧夏左屯衛	1					4														
	寧夏右屯衛																				
	寧羌衛																			3	
	榆林衛																	3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川	長	清	沙	普	華	大	子	官	西	巴	趙	會	東	勝	期	梁	春	海	馬	甘	官	東	南	西	北	隅	小計
川	長	清	沙	普	華	大	子	官	西	巴	趙	會	東	勝	期	梁	春	海	馬	甘	官	東	南	西	北	隅	2
山	興	灘	河	照	陽	山	安	庄	曲	族	市	光	曲	棠	思	安	河	灣	堽	棠	林	隅	隅	隅	隅	隅	2
1																	1									2	
																										2	
																										17	
																										5	
	1																									19	
3	1					2	1		2								1		2							4	
1	1						1																			3	
																	1	2								6	
1																											27
1		2					1										1	2									6
																											1
1			1		3		2					1								2							18
							1																				6
																											29
																											18
1							1		1	1						1	2			1		2					1
	1																										1
																											5
	1																										2
																											3
																											2
																	4										4
																											4
																											1
																											1
																											12
1									4	1	2															5	
									2																		1
																											5
																											6
1							3										1										3
																	1										6
									1	1						1										3	

里名		新興	馬塘	七賢	青陽	青峯	陳市	泉河	岑銘	長江	朱埠	沿城	官喬	栢陽	清河	大城	興賢	前沖	華嚴	蘇仙	宣政
衛所名																					
	甘州儀衛司？								1												
四川都司	成都左護衛																				1
	成都後衛					1															
	茂州衛																				
四川行都司	建昌衛																				
	建昌前衛		2							3							1	2	3	6	
	寧番衛																				
	會川衛																				
	鹽井衛														1			1			
廣西都司	桂林衛？			1							1										
	桂林中衛																	1			
	柳州衛									1										1	
	南丹衛	6									1										
	南丹左衛？																				
	潯州衛																				
	奉議衛																				
	賀縣千戶所																				
雲南都司	雲南左衛				1										1						
	雲南右衛																1	1			
	雲南前衛																				
	大理衛														1						
	楚雄衛		1		1					1								2	1		
	臨安衛	1																			
	景東衛																1				
	曲靖衛																	1			
	洱海衛														1						
	金齒衛？																				
	蒙化衛																		1		
	六涼衛		1					1								1	2				
	雲南衛？										1										
	雲南後衛																		1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小計	北隅	西隅	南隅	東隅	官林	甘棠	馬壠	海灣	春河	梁安	勝棠	東曲	會光	巴族	西曲	官庄	安山	大山	華陽	普照	沙河	長興	川山
1																							
1																							
1																							
1																							
4																							
29																							
1																							
3																							
9																							
2																							
1																							
7																							
7																							
2																							
3																							
1																							
1																							
1																							
7																							
2																							
3																							
1																							
1																							
4																							
2																							
2																							
3																							
1																							
1																							
4																							
2																							
8																							
4																							
1																							
4																							
1																							
3																							
14																							
4																							
2																							

里名		新興	馬塘	七賢	青陽	青峯	陳市	泉河	岑銘	長江	朱臯	沿城	官喬	栢陽	清河	大城	興賢	前冲	華嚴	蘇仙	宣政
衛所名																					
廣南衛													1								
																			1		
	1																				
貴州都司	貴州衛																				
	永寧衛														1		1			1	
	普定衛																				
	普安衛									1				1		1					
	赤水衛									1											
	興隆衛																				
	清平衛																				
	安莊衛																				
	都勻衛																			1	
	畢節衛																				
河南都司	層臺千戶所																		1		
	河南衛	1	1				1														
	弘農衛																	1			
	陳州衛			1										1							
	睢陽衛				1	1	1	2	1		1					1	8	1		1	
	宣武衛	1							2			1						3			
	信陽衛	2	3	2	7	3	3	3	4	4	4	2	2	2	3	2	1	3	1	2	2
	南陽衛																				
	潁川衛							1									1				
	崇府羣牧所													1							
湖廣都司	武昌衛						2														
	黃州衛																1				
	蘄州衛					1													1		
	施州衛	5																			
	常德衛																				
	沅州衛										1										
	沔陽衛	1							1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川山	長興	清灘	沙河	普照	華陽	大山	子安	官庄	西曲	巴族	趙市	會光	東曲	勝棠	期思	梁安	春河	海灣	馬堽	甘棠	官林	東隅	南隅	西隅	北隅	小計
												1													2	
													1												1	
																									1	
																									1	
	1												1												3	
																									4	
																									1	
																									1	
																									6	
																									1	
																									2	
																									3	
																									3	
1																									3	
																									3	
																									3	
																									8	
																									2	
																									4	
																									4	
																									32	
																									13	
																									92	
																									1	
																									10	
																									1	
																									4	
																									1	
																									2	
																									6	
																									5	
																									1	
																									2	

里名		新興	馬塘	七賢	青陽	青峯	陳市	泉河	岑銘	長江	朱阜	沿城	官喬	梧陽	清河	大城	興賢	前冲	華嚴	蘇仙	宣政
衛所名																					
茶陵衛																1					
鎮遠衛				1																	
清浪衛																					
五開衛		1								1											
靖州衛		1	1	1															1		
寧遠衛		1																1	1	2	
銅鼓衛		1		1						1				3	1	1	1				2
武昌右護衛？																					
武昌中護衛？																					
桃川千戶所		1																	1		
新化千戶所																					
荆府衛？																					
荆府儀衛司																					
吉府羣牧所															1	1					2
湖廣行都司	荊州衛																				
	荊州右衛													1	1	1					
	瞿塘衛																				
	襄陽衛																				1
	房縣千戶所																				
中都留守司	鳳陽衛													1			2				
	鳳陽中衛													2							
	鳳陽右衛																				
	皇陵衛																				
	留守中衛													1	1						1
	洪塘千戶所																				
福建都司	福州衛？															6		1			
	福州左衛														1						
	泉州衛														1						
	鎮東衛															1					
行	將樂千戶所	1																			
江	南昌衛																	1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川山	長興	清灘	沙河	普照	華陽	大山	子安	官庄	西曲	巴族	趙市	會光	東曲	勝棠	期思	梁安	春河	海灣	馬壠	甘棠	官林	東隅	南隅	西隅	北隅	小計
												1													2	
																									2	
		1																							1	
	1												1				1							1	6	
	1	1	1										2			1									10	
1												1							1						8	
1	2			2					2				1	3											22	
																								2	2	
																	1								1	
												1													2	
																									1	
																									1	
1																									5	
												2													5	
																			1						1	
												1													2	
																									1	
																									1	
													1												1	
													2	2											8	
1													1					2							6	
													1	1											4	
																2									3	
																			1						4	
																									1	
													1												7	
																									1	
																									1	
																									1	
																									1	
																									6	
												1				1								3	6	

于志嘉

里名		新興	馬塘	七賢	青陽	青峯	陳市	泉河	岑銘	長江	朱臯	沿城	官喬	梧陽	清河	大城	興賢	前冲	華嚴	蘇仙	宣政
衛所名																					
西都司	贛州衛																	1			
	幹州衛？																				
	饒州千戶所															1					
廣東都司	廣州衛？							1													
	南海衛																				
	海南衛																1				
	碣石衛					1															
大寧都司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後屯衛																1				
萬全都司	宣府衛？																				
	宣府前衛																1				
	開平衛						2														
	隆慶右衛								1												
	龍門衛																				
	保安衛	2									1										
	懷來衛	1							2								1	2			
	美峪千戶所																		1		
	美洛千戶所？																				
	長安千戶所																				
山西都司	太原中護衛				1					1											
	太原左衛																				
	振武衛	1	1						1								1				
	振武中護衛？																				
	平陽衛																				
	鎮西衛																				
	潞州衛	3	2					1	10			2					1	47	2		
	汾州衛																	1			
山西行都	大同衛？							1			1						1				
	大同左衛																				
	大通左衛？														1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川山	長興	清灘	沙河	普照	華陽	大山	子安	官庄	西曲	巴族	趙市	會光	東曲	勝棠	期思	梁安	春河	海灣	馬壠	甘棠	官林	東隅	南隅	西隅	北隅	小計
																									1	
																									1	
																									1	
																									1	
																									1	
																									1	
																									1	
																									1	
																									1	
																									2	
																									2	
																									3	
																									3	
																									2	
																									1	
																									1	
																									1	
																									1	
																									1	
																									1	
																									5	
1	1					1		1																2	12	
																									1	3
																									1	2
																									1	1
																									1	1
																									1	11
																									1	1
																									1	4
																									1	1
																									1	1
1																									1	72
					1	2										1								2	4	
																									1	1
																	1							1	1	
																									1	1

于志嘉

里名		新興	馬塘	七賢	青陽	青峯	陳市	泉河	岑銘	長江	朱阜	沿城	官喬	栢陽	清河	大城	興賢	前沖	華嚴	蘇仙	宣政
衛所名	司																				
大同右衛																					
朔州衛																					
安東中屯衛				1	1												1				
金吾前衛	南京衛所親軍衛																				
羽林前衛																	1				
府軍衛																4	1				
府軍左衛																1					
錦衣衛																				1	
金吾左衛			1													1	2				
孝陵衛				1																	1
留守衛？	五軍都督府屬南京衛所																				
留守左衛																1	1				1
鎮南衛		1																1			
驍騎右衛																					1
英武衛																				2	1
瀋陽衛？						1										4	8				
瀋陽左衛			1																		
瀋陽右衛					1			1			1		3	2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1			1
水軍右衛																					
廣武衛		1														2					
留守中衛																					
留守前衛																					
龍江衛？																					
龍江左衛																					
龍驥衛						1	2	1					2								
飛熊衛		1							1											1	
天策衛																					1
豹韜左衛													1								
留守後衛														2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川	長	清	沙	普	華	大	予	官	西	巴	趙	會	東	勝	期	梁	春	海	馬	甘	官	東	南	北	小計
山	興	灘	河	照	陽	山	安	庄	曲	族	市	光	棠	曲	思	安	河	灣	堤	棠	林	隅	隅	隅	隅
																						2	1	3	
									1														1		2
1	1					1		1											1	2		1		11	
1																								1	1
2																						1		9	1
																								1	1
																								1	5
																								1	2
																								1	3
																								1	5
																								1	2
																								1	5
																								1	3
																								1	18
1																								1	5
																								1	18
1																								1	1
																								1	3
																								1	1
																								1	8
																								1	1
1																								1	1
																								1	1
																								1	1
																								1	7-8
																								1	7
																								2	5
																								1	2

于志嘉

里名	新興	馬塘	七賢	青陽	青峯	陳市	泉河	岑銘	長江	朱埠	沿城	官喬	柘陽	清河	大城	興賢	前冲	華嚴	蘇宣政	
衛所名																				
鷹揚衛																				
興武衛													3							
原無衛																				
山左衛？													1							
述失衛？													1							
綏陽衛？													1							
美樂千戶所？													1							
留府羣牧所？										1										
留守羣牧所？																				
清州衛？										1										
興府軍後衛？													1							
西涼衛？													2							
澄州衛？									1											
章州衛？														2						
安中護衛？														1						
義鎮衛？																				
兆州衛？																				
華山衛？																				
京州衛？																				
總計	49	33	29	42	53	41	43	56	55	34	28	42	42	30	32	37	105	37	50	43

資料來源：嘉靖《固始縣志》卷四，〈軍匠〉。

說明：都司衛所名按《明史》卷九〇，〈兵志二·衛所〉之順序排列，不詳者附以問號。

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

川山	長興	清灘	沙河	普照	華陽	大山	子安	官庄	西曲	巴族	趙市	會光	東曲	勝棠	期思	梁安	春河	海灣	馬堽	甘棠	官林	東隅	南隅	西隅	北隅	小計
																									1	
																									3	
																									8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54	26	26	28	24	45	36	40?	27	31	39	33	27	24	31	30	24	28	41	20	42	52	19	28	35	39	1730

表 2：許州、固始、高陵、臨江、解州、海寧各地出身軍人分布都司屬衛表

		河南 許州	河南 固始	陝西 高陵	江西 清江	江西 新淦	江西 新喻	江西 峽江	山西 解州	浙江 海寧		
北	京	131	344	94	385	310	299	246	29	127		
直	隸	161	271	19	448	325	283	149	113	557		
浙	江	9	13	1	110	97	1	28	18	1,138		
遼	東	20	38	3	116	131	86	96	70	337		
山	東	0	32	0	80	26	20	52	1	32		
陝	西	26	249	424	103	71	62	56	38	504		
四	川	13	49	41	21	11	3	10	77	241		
廣	西	11	26	4	14	55	45	22	7	324		
雲	南	34	68	29	46	21	9	19	12	598		
貴	州	8	29	15	22	36	13	3	6	537		
河	南	251	163	15	31	100	86	79	10	238		
湖	廣	26	95	7	43	53	33	26	22	371		
中	都	3	26	0	0	16	7	6	3	345		
福	建	16	11	0	11	0	6	1	0	53		
江	西	4	9	0	130	118	44	78	0	12		
廣	東	2	5	2	20	5	4	8	8	46		
大	寧	6	7	2	15	0	9	0	32	201		
萬	全	59	31	8	54	54	53	39	16	122		
山	西	18	115	16	17	3	15	23	431	386		
南	京	8	121	115	155	90	262	62	17	275		
不	詳	6	28	16	18	0	0	0	50	190		
總	計	812	1,730	811	1,839	1,522	1,340	1,003	960	6,634		
分	配	衛	所	178	357	129	294	207	176	178	93	443

資料來源：a、嘉靖《許州志》卷8，〈戍匠〉。

b、嘉靖《固始縣志》卷4，〈軍匠〉。

c、嘉靖《高陵縣志》卷2，〈兵匠〉。

d、隆慶《臨江府志》卷7，〈軍役〉。

e、嘉靖《解州志》卷4，〈兵匠〉。

f、嘉靖《海寧縣志》卷2，〈軍匠〉。



表3：族譜中所見衛軍

編號	姓 名	原 籍	從 軍 年	從 軍 緣 緣
1	丁 興	湖 廣 武 昌	元末	1 從軍
2	丁 順	山 東 日 照	洪武間	8? 召募
3	仇 守 信	山 西 曲 沃	元末明初	5 抽充
4	仇 陸	山 西 曲 沃	明初	6 謄充
5	尹 健	江 蘇 山 陽	明初?	?
6	文 顯	山 東	正統14年	8 召募
7	方 熙	安 徽 繢 溪	?	7 元百夫長
8	方 奇 師	安 徽 紗 縣	戊戌年	2 歸附
9	方 銘	安 徽	至正甲午	2 歸明從軍
10	方 緯	安 徽	?	?
11	方 宗 珐	安 徽	?	?
12	方 山	安 徽	?	?
13	方 慶	安 徽	?	?
14	方 昌 祖	安 徽	?	9 民軍
15	方 回 得	安 徽	?	?
16	王 眞	浙 江 仁 和	吳元年	1 從征

原籍與衛所關係表

衛 所	官 職	備 註
遼東海州衛	百戶	《日照丁氏家乘》，〈序例第一〉，〈三修家乘序〉。
山東青州衛		《日照丁氏家乘》，〈世譜第一〉，1a。
湖廣永州衛？		《仇氏家乘》，1/10a、13/3a、18/2a。
山西平陽衛		《仇氏家乘》，1/10b、18/2b。
直隸天津右衛	指揮使	《尹氏族譜》，〈族譜序〉、〈長分譜系〉1/19a。
山東濟南衛→ 山東濟寧衛	指揮使 指揮同知	《濟寧文氏家譜》，〈文氏家抄〉、〈文氏宗譜·三世〉。
貴州貴州前衛		《歎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4/73a。
湖廣襄陽衛→ 湖廣永定衛	軍副千戶	《歎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5/30a、17/16a-b。
南京留守衛→ 南京府軍衛	百戶 正千戶	《歎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5/45a-b。
雲南臨安衛		《歎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6/2a。
山西大同左衛	千戶	《歎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6/16a。
山西大同衛		《歎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6/18a。
陝西寧夏衛		《歎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6/20a。
錦衣衛		《歎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6/21a。
貴州		《歎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14/5a。
直隸廬州衛→ 雲南都司	軍都指揮使	《合肥義門王氏續修宗譜稿、附逸塘詩存》，〈行傳·一世〉。

編號	姓 名	原 籍	從軍年	從軍緣繇
17	左 淮	金 陵	?	?
18	王 大 賢	山 西 清 源	洪武 3 年	4? 選充
19	王 大 聖	山 西 清 源	?	?
20	王 德 和	浙 江 黃 巍	洪武初	6 謫充
21	王 觀	浙 江 慈 翳	?	?
22	王 鑣	浙 江 諸 暨	洪武 4 年	6 謫充
23	王 廷 璞	浙 江 蕭 山	洪武間	9 認同姓軍
24	王 廷 璞	浙 江 蕭 山	洪武間	9 功臣後
25	王 浩	安 徽 定 遠	元末	1 從征
26	左 貴	安 徽 合 肥	洪武初	2 歸附
27	左 君 弼	安 徽 合 肥	元末明初	2 歸附
28	甘 受 和	江 西 豐 城	?	?
29	田 貴 和	浙 江 蕭 山	洪武 20 年	5 抽充
30	田 敏	浙 江 蕭 山	正德 3 年	6 謫充
31	伍 貴	安 徽 桐 城	洪武初	5 抽充
32	任 長 受	安 徽 懷 寧	洪武 4 年	3 收集
33	安 宏 遠	江 蘇 無 錫	?	6 謫充

衛 所	官 職	備	註
直隸南匯嘴中後所	參謀	《南匯王氏家譜》，〈世表·第一世〉、 〈左氏譜敍〉。	
直隸真定衛	小旗	《正定王氏家傳》，1/1a。	
浙江觀海衛	指揮僉事	《正定王氏家傳》，〈後記〉。	
北京（？）		《黃巖花廳王氏宗譜》，2/7b。	
雲南		《慈谿王氏宗譜》，7/10b。	
北京興州中潭衛？		《暨陽古竹王氏宗譜》，〈行傳·第四世〉。	
湖廣夷陵千戶所		《王氏家譜》，3/1a。	
湖廣夷陵千戶所		《苧蘿王氏宗譜》，47/7a。	
?→福建高浦千戶所	百戶	《樹林王氏家譜》，〈跋溫陵派王氏譜序〉。	
江蘇常州	千戶	《常州左氏宗譜》，3/1a。	
廣西衛	指揮僉事	《常州左氏宗譜》卷2，〈本系圖〉； 《太祖實錄》卷50，洪武3年3月壬子。	
遼東瀋陽中衛	指揮僉事	《瀋陽甘氏宗譜》，〈忠果公列傳〉。	
浙江海門衛桃渚所		《蕭山道源田氏宗譜》卷1，〈田氏始祖〉。	
廣西潯州衛		《蕭山道源田氏宗譜》卷1，〈田氏始祖辨〉。	
雲南瀾滄衛→ 雲南大羅衛	守備	《伍氏家乘》卷24，〈軍裝合同議約〉。	
北京遵化衛→ 河南涿鹿左衛→ 南京興武衛→ 南京水軍左衛→ 南京濟川衛→ 南京興武衛	軍 副千戶	《懷寧涿水任氏宗譜》卷2，〈武德將軍信公原傳〉。	
雲南		《膠山安氏黃氏家乘合鈔》，〈自序〉。	

編號	姓 名	原 籍	從軍年	從軍緣繇
34	吳紹四	安徽桐城	元末	2 義兵歸附
35	吳貴華	安徽歙縣	?	?
36	吳文海	湖南平江	元末	2 歸附
37	李興一	安徽懷寧	?	?
38	李 邇	安徽懷寧	宣德3年	6 謫充
39	李 辛	江蘇吳縣	洪武間	6 謫充
40	李 寅	江蘇吳縣	洪武初	9 謫充
41	李 單	福建同安	洪武9年	5? 簡拔
42	汪福一	安徽懷寧	洪武4年	3 義兵收集
43	汪福四	安徽懷寧	甲辰	3 收集
44	沙以忠	江蘇毗陵	?	?
45	孟剛	山西介休	?	?
46	孟 浩	山西臨汾	洪武初	4 墓集
47	林發鰲	廣東東莞	?	5? 抽充?
48	邱伯明	浙江定海	洪武初	3 收集
49	金福忠	浙江餘姚	?	?
50	姚福龍	江西新建	?	?
51	范天祐	江蘇吳縣	洪武中	?

衛 所	官 職	備 註
江西南昌衛		《桐城吳家紫吳氏宗譜》，〈原序〉、1/1a。
北京彭城衛	指揮	《昌溪庠里吳氏宗譜》，〈世系統圖·廿六世〉。
湖廣武昌護衛→河南彰德衛		《吳氏宗譜》，〈平江遷通城始祖枝下·十八世〉。
南京龍驤衛→山西太原中護衛→山西太原左衛	指揮	《懷寧李氏宗譜》，1/20a。
貴州？永寧衛		《懷寧李氏宗譜》，1/20b。
雲南		《李氏家譜》，4/4a。
遼東		《李氏家譜》，4/4a。
南京留守司右屯衛		《李氏族譜》，A139-140。
江西南昌左衛→河南宣武衛	千戶軍	《皖桐汪氏宗譜》，1/77a-79b、1/75b。
江西		《皖桐汪氏宗譜》，1/75a。
陝西莊浪衛		《毘陵沙氏宗譜》，〈里居志·第三世〉。
宣府鎮陽和堡	百戶	《孟氏家乘》，7/1b。
山西蒲州千戶所		《孟氏家乘》，7/2b、2/1b。
廣東南雄千戶所		《新界屯門林氏族譜》，〈吊桶世系·一世〉。
直隸淮安衛		《邱氏族譜存略》，〈邱氏族譜始末〉。
?→山東德州衛		《德州金氏支譜》，〈原序〉、1/8a。
楚北荆襄營→湖廣武昌左衛	統制百戶	《漢陽姚氏宗譜》，15/2a-b、1/3a-b。
北京永清左衛→直隸金山衛	指揮同知	《范氏家乘》，22/139a-141a、24/13a。

編號	姓 名	原 籍	從軍年	從軍緣繇
52	范 岳	江 西 樂 平	洪武中	6? 謫充?
53	范 某	山 東 青 州	洪武初	?
54	范 從 文	江 苏 崑 山	洪武中	6 謫充
55	范 子 敦	江 苏 吳 縣	洪武10年	6 謫充
56	袁 彥 中	北 京	洪武 4 年	6? 墮籍
57	馬 國 璋	浙 江 會 稽	洪武初	1 從軍
58	張 某	江 苏 江 寧	洪武間	?
59	張 麒	江 苏 興 化	丙午年	2 歸附
60	張 禮	江 苏 興 化	丙午年	2 歸附
61	張 智	江 苏 興 化	丙午年	2 歸附
62	張 克 粹	福 建 同 安	?	6 謫充
63	張 旺	江 苏 儀 真	甲午年	1 從征
64	張 仙 乞	福 建 德 化	洪武 9 年	5 抽充
65	簡 德 潤	福 建 南 靖	洪武 9 年	5 抽充
66	戚 詳	安 徽 定 遠	?	1? 從征?
67	畢 成	安 徽 巢 縣	乙未年	2 歸附

衛 所	官 職	備 註
遼東瀋陽中衛		《范氏家乘》, 24/3a-b。
山東登州衛		《范氏家乘》, 24/3b-4a。
陝西莊浪衛→雲南金齒衛		《范氏家乘》, 5/40a-b。
陝西涼州衛		《范氏家乘》, 21/63a-b。
南京龍虎衛→山東淄州		《淄川袁氏家譜》, 1/1a。
山西大同中屯衛		《會稽馬氏宗譜》卷1, 〈南湖公傳〉。
山西平陽兵馬司→河北河間衛	指揮使	《獻縣梁莊張氏家譜》, 〈序〉。
南京飛熊衛	指揮僉事	《桂林張氏家乘附義高千古集》卷1, 〈廣陵世系〉, 〈始系〉、6/6a-7b。
直隸淮安衛→廣西桂林右衛	鎮撫	《桂林張氏家乘附義高千古集》, 6/7b-8b。
湖廣		《桂林張氏家乘附義高千古集》, 15/3b、卷1, 〈始系〉。
湖廣鎮遠衛		《張廖簡氏族譜》, 張氏B165。
福建高浦千戶所	千戶	《張廖簡氏族譜》, 張氏C25-26。
南京留守右衛→北京留守右衛		《張廖簡氏族譜》, 張氏A11、B108。
福建蒲禧千戶所		《張廖簡氏族譜》, 簡氏A10-11。
山東登州衛	指揮僉事	《黃縣戚氏宗譜》, 〈跋〉。
直隸大河衛→水軍右衛→府軍後衛→山東兗州護衛→薊州衛→山西太原左衛→山東威海衛	小旗 總旗 百戶 百戶 指揮僉事 指揮同知 指揮同知	《畢氏宗譜》卷1, 〈像贊〉, 上段、〈譜圖〉, 上段。

編號	姓 名	原 籍	從軍年	從軍緣繇
68	許孔遜	廣東開平	洪武17年	6 謫充
69	郭建郎	福建長樂	洪武時	6 謫充
70	陳某	四川成都	洪武2年	?
71	陳祖	安徽休寧	?	?
72	陳顯志	安徽休寧	永樂初	6 謫充
73	陳璽	安徽定遠	甲午年	2 歸附
74	陳寧一	浙江蕭山	洪武19年	5 抽充
75	陳燦志	福建同安	?	5 抽充
76	陳秀甫	福建長樂	元末明初	2 義兵歸附 3? 收集?
77	陳添用	福建同安	?	?
78	陶蠶哥	安徽定遠	元末	1 從征
79	彭學一	江西清江	洪武4年	2 義兵歸附
80	馮有才	山東壽光	明初	4 墓集
81	馮福二	江蘇毗陵	洪武4年	6 謫充
82	馮福三	江蘇毗陵	洪武4年	6 謫充
83	馮德祥	江蘇錫山	洪武12年	9 同姓
84	馮安三	江蘇錫山	吳元年	6 謫充指攀

衛 所	官 職	備	註
廣東新會千戶所		《許氏宗譜》, B154-155、B157。	
陝西甘州左衛→陝西西安後衛		《舊德述聞》, 1/13b-14b。	
遼東廣寧左衛		《昌邑陳氏家乘》, 〈譜系叙略〉。	
陝西西安衛		《藤溪陳氏宗譜》, 〈本宗系牒第十九〉。	
遼東瀋陽衛		《藤溪陳氏宗譜》, 〈本宗系牒第二十六〉。	
南京飛熊衛→北京大興左衛→直隸廬州千戶所→江西饒州千戶所→江西贛州衛→直隸鎮江衛	百戶 副千戶 副千戶 副千戶 指揮僉事 指揮僉事	《京口陳氏五修家譜》, 1/13a-18b。	
南京水軍左衛	小旗	《蕭山陳氏宗譜》, 〈陳氏族譜序〉。	
南京		《陳氏大族譜》, B199-200。	
廣東碣石衛		《陳氏大族譜》, B189。	
福建漳州江東橋巡檢司	巡檢	《陳氏大族譜》, A107。	
南京龍驤衛→山東威海衛→直隸蘇州衛	遊擊 參軍 千戶	《蘇州陶氏家譜》, 2/1a-3b。	
直隸蘇州衛		《彭氏宗譜》, 2/1a、3/220a。	
山西振武衛		《代州馮氏族譜》, 〈道後馮氏先世世系圖小序〉。	
中都留守司懷遠衛		《毘陵馮氏宗譜》, 7/5a-6b。	
南京武德衛		《毘陵馮氏宗譜》, 7/5a-6b。	
北京軍府左衛		《錫山馮氏宗譜》卷7, 第四世。	
湖廣沅州衛→湖廣武昌衛		《錫山馮氏宗譜》卷7, 第四世。	

編號	姓 名	原 籍	從軍年	從軍緣繇
85	馮 晟	江蘇錫山	?	6 謫充
86	馮 玉童	江蘇錫山	吳元年	2? 歸附?
87	黃 榮八	安徽桐城	元末	2 義兵歸附
88	黃 榮	浙江蕭山	?	?
89	王 蘊	浙江餘姚	洪武19年	?
90	黃 興	福建同安	文宗元年	4 塚集
91	楊 孟孫	福建同安	洪武20年	5 抽充
92	路 引	山東臨淄	?	?
93	路 某	山東歷城	?	1? 從軍?
94	蒲 某	山東淄川	洪武4年	4 塚籍
95	劉 敬先	山西平定	洪武間	5 抽充
96	劉 眞	安徽鳳陽	至正間	2 義兵歸附
97	劉 顯	安徽績溪	?	1 從軍
98	劉 海	河北盧龍	?	?
99	劉 應元	福建安溪	?	?
100	蔡 同祖	福建同安	?	6 謫充
101	鄭 文玉	福建南靖	建文4年	5 抽充
102	鄭 德光	廣東香山	洪武16年	3 收集
103	黎 逸士	廣東梅州	元末	1 從軍

衛 所	官 職	備 註
廣東南海衛		《錫山馮氏宗譜》卷7，第六世。
江西贛州衛		《錫山馮氏宗譜》卷7，第四世。
南京	指揮	《鹿城黃氏宗譜》，〈黃氏續修宗譜序〉。
浙江乍浦千戶所		《蕭山黃氏宗譜》，〈行傳·第八世〉。
錦衣衛	百戶	《蕭山黃氏宗譜》，〈竹橋宗譜序〉。
南京留守左衛→山西大同左衛→廣東龍川千戶所		《黃氏族譜》，A14-15。
福建平海衛		《楊氏大族譜》，派10。
陝西		《路氏族譜》卷7，〈賢祖支派·小序〉。
貴州畢節衛	指揮	《畢節路氏長房族譜》，〈行述〉。
北京		《蒲氏族譜般陽土著》，〈族譜引〉、〈六世·永良〉。
山西大同左衛		《劉氏族譜》，〈凡例（嘉慶10年）〉。
江蘇常州西營→山西大同左衛	守備	《西營劉氏家譜》，8/1a-b。
河南寧國衛→河南歸德衛	百戶 千戶	《商邱劉氏家乘》，1/1b。
湖廣長沙衛	千戶	《善化洋田劉氏家譜》，1/3b。
陝西甘州中衛→福建永寧衛福全所		《劉氏大族譜》，C說7。
福建泉州衛		《蔡氏大族譜》，B80。
福建福州？		《鄭氏族譜》，A42。
南京虎賁右衛→貴州興隆衛		《鄭太崖祖房譜》，3/3b。
南監？→廣東澄海千戶所		《中壢黎氏族譜》，〈原序〉。

于志嘉

編號	姓 名	原 籍	從軍年	從軍緣繇
104	盧子興	河 北 涼 水	?	?
105	謝魁一	安 徽 宣 城	戊戌年	9 民兵僉籍
106	謝廷玉	廣 東 梅 州	洪武18年	6 謫充
107	簡瑞源	廣 東 番 禹	洪武間	?
108	簡用耕	廣 東	?	?
109	藍仕良	福 建 漳 州	洪武	4? 編軍
110	藍仕宗	福 建 漳 州	洪武	4? 編軍
111	邊復初	河 北 任 邱	靖難時	8? 從軍
112	饒文章	湖 北 廣 濟	洪武初	?

從軍緣繇：1.從征 2.歸附 3.收集 4.擡集 5.抽充 6.謫充 7.元代軍戶 8.召募 9.其他。

衛 所	官 職	備 註
直隸德州左衛		《德州盧氏家譜》，3/1a。
山東青州左衛→ 山東登州衛→ 山東福山中前所		《福山謝氏家乘》，〈謝氏家譜考〉。
陝西涼州衛→ 陝西山丹衛→ 廣東潮州衛		《謝氏族譜》，序7-8。
廣東廣州衛		《粵東簡氏大同譜》，2/67a。
南京？衛		《粵東簡氏大同譜》，9/74b。
福建漳州衛		《藍氏族譜》，藍譜 7。
湖廣安陸衛 (寄操彭州衛)		《藍氏族譜》，藍譜 7。
衛不詳，仍居任邱	百戶	《任邱邊氏族譜》，〈重修族譜序〉。
直隸九江衛		《饒氏宗譜》，3/3a-b。

## 引用族譜目錄

- 《日照丁氏家乘》82卷，丁聯翔等修，光緒26年刊本  
《仇氏家乘》18卷，仇昌祚等重修，康熙20年序，本衙藏板  
《尹氏族譜》6卷，尹元熙·尹榮昌等三修，宣統3年刊本  
《濟寧文氏家譜》126頁，文殿楷等四修，道光26年鈔本  
《歙淳方氏柳山真應廟會宗統譜》20卷，方善祖·方大成等修，乾隆18年木活字本  
《合肥義門王氏續修宗譜稿附逸塘詩存》不分卷，王家賢等續修，民國26年鉛印本  
《南匯王氏家譜》不分卷，王廣圻等重修，民國21年鉛印本  
《正定王氏家傳》6卷，王耕心等修，光緒19年刊本  
《黃巖花廳王氏宗譜》1-10卷，王笠舟等修，光緒16年木活字本  
《慈谿王氏宗譜並附錄》1-12附3卷，王棠齋等修，光緒24年崇本堂印本  
《暨陽古竹王氏宗譜》不分卷，王光斗等重修，乾隆60年木活字本  
《王氏家譜》1-4卷，王石渠等修，道光27年三槐堂刊本  
《芋蘿王氏宗譜》2-48卷，王融甫·王燮陽等重修，民國4年木活字本  
《樹林王氏家譜》1冊，王謨已·王義政編，民國64年刊本  
《常州左氏宗譜》6卷，左涵涯等修，光緒16年裕德堂刊本  
《瀋陽甘氏宗譜》不分卷，甘運濂等續修，嘉慶9年木活字本  
《蕭山道源田氏宗譜》6卷，田延耀等重修，道光17年紫荆堂刊本  
《伍氏家乘》1-24卷，伍受精等修，同治7年思遠堂刊本  
《懷寧潦水任氏宗譜》13卷，任鶴峯等修，光緒11年慶源堂刊本  
《膠山安氏黃氏宗乘合鈔》16卷，安曾發輯，嘉慶16年刊本  
《桐城吳家紫吳氏宗譜》1-21-1卷，吳灝·吳謙昀等續修，光緒元年木活字本  
《昌溪庠里吳氏宗譜》8卷，吳景桓等修，光緒26年思成堂刊本  
《吳氏宗譜》不分卷，吳賡泰等修，咸豐10年昭德堂刊本  
《懷甯李氏宗譜》1-7-1卷，李子新等修，宣統3年允福堂刊本

- 《李氏家譜》 8 卷，李沅等修，道光19年刊本
- 《李氏族譜》 不分卷，江萬哲·李炎主編，民國48年，臺中新遠東出版社
- 《皖桐汪氏宗譜》 17-1卷，汪自健·汪月桂等重修，光緒26年敦睦堂刊本
- 《毘陵沙氏宗譜》 6 卷，沙華年·沙永貞等三修，道光 9 年百壽堂刊本
- 《孟氏家乘》 7 卷，孟元芳等重修，順治 8 年跋，刊本
- 《新界屯門林氏族譜》 82頁，編著者不詳，清末抄本
- 《邱氏族譜存略》 不分卷，邱寶廉編，民國11年石印本
- 《德州金氏支譜》 6 卷，金俊書等修，道光14年寶默堂刊本
- 《漢陽姚氏宗譜》 16卷，姚芳勛等修，民國10年成務堂刊本
- 《范氏家乘》 40卷，范宏金等續修，道光30年刊本
- 《淄川袁氏家譜》 6 卷，袁斯考等修，光緒20年刊本
- 《會稽馬氏宗譜》 5 卷，馬文燮等修，道光27年文英堂刊本
- 《獻縣梁莊張氏家譜》 2 卷，張濂等修，民國18年鉛印本
- 《桂林張氏家乘附義高千古集》 1-15附 2 卷，張基等修，民國10年序，鉛印本
- 《張廖簡氏族譜》 不分卷，張清風·廖大漢主編，民國54年再版，臺中新遠東出版社
- 《黃縣戚氏宗譜》 不分卷，戚勗才等四修，民國10年石印本
- 《威海畢氏宗譜·畢公裔宗譜》 不分卷，畢恩普編，民國17年跋，天津開文石印局印
- 《許氏宗譜》 不分卷，許教正編輯，民國52年，新加坡許氏總會刊行
- 《舊德述聞》 6 卷，郭則灑撰，民國25年藝園刊本
- 《昌邑陳氏家乘》 47頁，陳明侯等修，民國 3 年，山東印刷公司
- 《藤溪陳氏宗譜》 不分卷，陳豐等修，康熙10年刊本
- 《京口陳氏五修家譜》 2 卷，陳夢原等序，嘉慶 9 年刊本
- 《蕭山陳氏宗譜》 8 卷，陳宗元等續修，光緒 2 年敦睦堂刊本
- 《陳氏大族譜》 不分卷，陳建章·江萬哲主編，民國51年再版，臺中新遠東出版社
- 《蘇州陶氏家譜》 6 卷，陶懷照等續修，民國 9 年刊本
- 《彭氏宗譜》 1-12卷，彭文傑等八修，民國11年序，衣言莊刊本
- 《代州馮氏族譜》 4 卷，馮羲等修，民國22年重刊鉛印本

于志嘉

- 《毘陵馮氏宗譜》1-12卷，馮受恆主修，道光17年寶齋堂刊本
- 《錫山馮氏宗譜》24卷，馮向榮主修，民國3年大樹堂刊本
- 《鹿城黃氏宗譜》1-23-1卷，黃介孚等八修，光緒16年序，德永堂刊本
- 《蕭山黃氏宗譜》不分卷，黃士福等修，光緒17年五桂堂刊本
- 《黃氏族譜》不分卷，黃進財·江萬哲主編，民國50年，臺中新遠東出版社
- 《楊氏大族譜》不分卷，楊金海·江萬哲主編，民國54年，臺中新遠東出版社
- 《路氏族譜》16卷，路振玉等修，民國26年鉛印本
- 《畢節路氏長房族譜》不分卷，路朝霖等編，光緒21年刊本
- 《蒲氏族譜般陽土著》不分卷，蒲松齡修，康熙27年
- 《劉氏族譜》不分卷，劉書府等修，嘉慶10年劉氏家廟刊本
- 《西營劉氏家譜》12卷，劉壘等重修，光緒2年木活字本
- 《商邱劉氏家乘》1-8卷，劉靜吉編，民國18年歸德義聚魁印本
- 《善化洋田劉氏家譜》1-4卷，劉慶祺等修，光緒27年活字本
- 《劉氏大族譜》不分卷，劉阿亨主編，民國51年，臺中新遠東出版社
- 《蔡氏大族譜》不分卷，蔡謀海·江萬哲主編，民國50年，臺中新遠東出版社
- 《鄭氏族譜》不分卷，鄭福財·江萬哲主編，民國51年，臺中新遠東出版社
- 《鄭太崖祖房譜》存2卷，編著者不詳，光緒21年
- 《中壢黎氏族譜》1冊，黎雙龍編，民國61年刊本
- 《德州盧氏家譜》6卷，盧見曾編，乾隆23年序，刊本
- 《福山謝氏家乘》不分卷，謝汝敏等修，民國12年
- 《謝氏族譜》不分卷，謝泉州·江萬哲主編，民國53年，臺中新遠東出版社
- 《粵東簡氏大同譜》1-13卷，簡朝亮等修，民國17年，上海中華書局
- 《藍氏族譜》不分卷，何兆欽主編，民國59年鉛印本
- 《任邱邊氏族譜》22-1卷，邊東旭等修，乾隆37年篤敍堂刊本
- 《饒氏宗譜》45卷，饒雲耀等重修，民國18年木活字本